

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示版）

建设单位：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格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鲁国庆

编制单位：湖北格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郑川

建设单位：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邮编：430000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

编制单位：

湖北格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430000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融科珞瑜路 95
号 T1 栋 2 层商 7 室

目 录

表一	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及排放情况	17
表四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环评批复要求	2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3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38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1

附件：

附件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附件 2 《关于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新环告〔2021〕116 号，2021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3 《关于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的回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2021 年 09 月 15 日）

附件 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说明

附件 5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服务合同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附件 8 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9 环境管理制度（节选）

附件 10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 11 验收意见修改清单

附件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构筑物布局情况示意图

附图 4 201#车间生产线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5 外排水路径示意图

附图 6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一 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以西，高新六路以北				
主要产品名称	室内光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室内光缆 530 万芯公里/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室内光缆 530 万芯公里/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06 月~0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7.29~2024.07.3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武汉隆亿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武汉隆亿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比例	0.6%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比例	0.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施行；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附件 1； （7）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8）《关于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新环告〔2021〕116 号，2021 年 10 月 15 日），附件 2；				

	(9) 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等。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地表水：项目区域污水最终受纳水体为长江（武汉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3) 声环境：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 类标准”。 2、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评价标准见表 1。 表 1 项目污染物执行评价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要素</th><th rowspan="2">标准名称</th><th rowspan="2">适用类别</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h rowspan="2">评价对象及其编号</th></tr><tr><th>参数名称</th><th>浓度限值</th></tr><tr><td rowspan="15">废气</td><td rowspan="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td rowspan="3">表 2 二级</td><td rowspan="3">氯化氢</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³</td><td rowspan="2">有组织排气筒 DA001、DA002</td></tr><tr><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¹⁾ 0.13kg/h</td></tr><tr><td>0.20mg/m³</td><td>厂界</td></tr><tr><td rowspan="3">非甲烷总烃</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td><td rowspan="2">有组织排气筒 DA001、DA002</td></tr><tr><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¹⁾ 5kg/h</td></tr><tr><td>4.0mg/m³</td><td>厂界</td></tr><tr><td rowspan="3">甲醇</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90mg/m³</td><td rowspan="2">有组织排气筒 DA001、DA002</td></tr><tr><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¹⁾ 2.55kg/h</td></tr><tr><td>12mg/m³</td><td>厂界</td></tr><tr><td rowspan="6">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²⁾</td><td rowspan="3">表 1、 表 3</td><td rowspan="3">非甲烷总烃</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td><td rowspan="2">有组织排气筒 DA001、DA002</td></tr><tr><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kg/h</td></tr><tr><td>4mg/m³</td><td>厂界</td></tr><tr><td rowspan="3">甲醇</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³</td><td rowspan="2">有组织排气筒 DA001、DA002</td></tr><tr><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8kg/h</td></tr><tr><td>1mg/m³</td><td>厂界</td></tr><tr><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td><td>表 A.1 特别排放</td><td>非甲烷总烃</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6mg/m³</td><td>厂区内无组织</td></tr><tr><td rowspan="5">废水</td><td rowspan="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td><td rowspan="5">表 4 三 级</td><td>pH</td><td>6~9（无量纲）</td><td rowspan="5">废水排放口</td></tr><tr><td>COD</td><td>500mg/L</td></tr><tr><td>BOD₅</td><td>300mg/L</td></tr><tr><td>SS</td><td>400mg/L</td></tr><tr><td>石油类</td><td>20mg/L</td></tr></table>	要素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及其编号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氯化氢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 ³	有组织排气筒 DA001、DA00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¹⁾ 0.13kg/h	0.20mg/m ³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有组织排气筒 DA001、DA00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¹⁾ 5kg/h	4.0mg/m ³	厂界	甲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90mg/m ³	有组织排气筒 DA001、DA00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¹⁾ 2.55kg/h	12mg/m ³	厂界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²⁾	表 1、 表 3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³	有组织排气筒 DA001、DA00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kg/h	4mg/m ³	厂界	甲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 ³	有组织排气筒 DA001、DA00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8kg/h	1mg/m ³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6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 级	pH	6~9（无量纲）	废水排放口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石油类	20mg/L
	要素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及其编号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氯化氢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 ³	有组织排气筒 DA001、DA00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¹⁾ 0.13kg/h																																																										
					0.20mg/m ³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有组织排气筒 DA001、DA00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¹⁾ 5kg/h																																																											
				4.0mg/m ³	厂界																																																										
甲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90mg/m ³	有组织排气筒 DA001、DA00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¹⁾ 2.55kg/h																																																												
			12mg/m ³	厂界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²⁾		表 1、 表 3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³	有组织排气筒 DA001、DA00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kg/h																																																											
				4mg/m ³	厂界																																																										
		甲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 ³	有组织排气筒 DA001、DA00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8kg/h																																																												
			1mg/m ³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6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 级	pH	6~9（无量纲）	废水排放口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石油类	2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45mg/L	
		豹澥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²⁾	/	pH	6~9（无量纲）	废水排放口
				COD	320mg/L	
				BOD ₅	150mg/L	
				SS	180mg/L	
				氨氮	25mg/L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北厂区北厂界	
		4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南厂区四周厂界；北厂区东、南、西厂界	
备注：（1）DA001、DA002 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201#生产车间东部办公区最高高度约为 14.1m，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2）依据项目环评文件，本次验收过程中，有组织排气筒 DA001、DA002 及厂界的非甲烷总烃、甲醇同时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进行评价；废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同时参考豹澥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进行评价。						
3、总量控制						
根据《关于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的回复》（详见附件 3）：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865 吨/年，化学需氧量 0.37 吨/年，氨氮 0.04 吨/年。						
表 2 总量指标一览表						
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指标（吨/年）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865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37		
		氨氮		0.04		

表二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概况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环境监测专用仪器设备、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金属结构、安防设备、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用标牌、海洋工程专用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池、照明器具、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工仪器的制造。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0 万元建设“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一期）”，建设出口光缆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生产线规划拟布置在 201#生产车间内，产能为年产 530 万芯室内光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委托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一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新环告〔2021〕116 号）。

本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06 月主体工程竣工，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收到环保投诉、环境纠纷及环保处罚，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环境保护部[2017]4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法律法规要求，湖北格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考查“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监测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的设计指标，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是否符合国家允许的标准限值；检查环境管理情况（包括环保机构设置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是否符合要求等。为此，2024 年 6 月 25 日，湖北格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工作，

初步检查了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在此基础上，结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的技术要求，编制完成《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湖北格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武汉智惠国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29 日~07 月 30 日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湖北格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获取大量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2.2 本次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范围一致，主要建设 101#生产车间和 201#生产车间，光缆生产线布置在 201#生产车间内，101#生产车间仅建设构筑物。

2.3 本项目工程概况

2.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项目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以西，佛祖岭四路以东，高新五路以南，高新六路以北，港边田二路南北两侧地块。港边田二路线北侧地块简称“北厂区”，港边田二路线南侧地块简称“南厂区”。

北厂区的北侧为武汉火炎焱科技有限公司，西侧隔佛祖岭四路为光谷光机电产业园，东侧为光谷三路；南厂区的南侧隔高新六路为山推楚天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等企业，西侧隔佛祖岭四路为武汉市源泰宇德光谷产业园、武汉安德瑞通信产业园、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等，东侧为光谷三路。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情况见附图 2。

2.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3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项目分类	环评阶段拟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101#生产车间 位于北厂区。地下 1 层，设有水泵房和消防水池（有效容积不小于 216m³）；北侧 1F 为生产区域，建筑高度为 9.3m，为钢结构；南部 1~3F 为办公区域，建筑高度为 14.1m，为钢混结构。仅建设 101#生产车间构筑物，暂未规划生产线	已建设 101#生产车间构筑物，位于北厂区，占地面积 11684.77m²。地下 1 层，设有水泵房和消防水池（有效容积不小于 216m³）；北侧 1F 为生产区域，建筑高度为 9.3m，为钢结构；南部 1~3F 为办公区域，建筑高度为 14.1m，为钢混结构。仅建设 101#生产车间构筑物。	与环评一致
		201#生产车间 位于南厂区。地下 1 层，设有两座总有效容积约 216m³ 冷却水循环水池，两座总有效容积不小于 1510m³ 消防水池，201#生产车间内布设生产线。	已建设 201#生产车间，位于南厂区，占地面积 25149.94m²。地下 1 层，设有两座总有效容积约 216m³ 冷却水循环水池，两座总有效容积不小于 1510m³ 消防水池	与环评一致

			201#生产车间西部为 1F 储存区域，分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和化学品仓库；中部 1F 车间为生产车间，分为综合护套区、蝶缆护套区、单芯缆护套区、紧套区、纤库、着色间；东侧 1~3F 为办公区域，生产办公区域为三层钢混结构，建筑高度为 14.1m。	201#生产车间西部为 1F 的成品立库，中部 1F 车间为生产车间，分为原料仓库、综合护套一区、综合护套二区、蝶缆护套区、单芯缆护套区、紧套区、着色间等；东部 1~3F 为办公区域，生产办公区域为三层钢混结构，建筑高度为 14.1m。	与环评不一致，车间内部平面布置发生变化
2	辅助工程	停车位	建设地上停车位 190 个	建设地上停车位约 190 个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域	101#生产车间南部 3 层钢混结构为办公区 201#生产车间东部 3 层钢混结构为办公区	101#生产车间南部 3 层钢混结构为办公区 201#生产车间东部 3 层钢混结构为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北厂区建设一座变配电站，位于 101#生产车间东侧一层，面积约为 226.8m ² 南厂区建设一座变配电站，位于 201#生产车间南侧一层，面积约为 338.3m ² 。	北厂区建设一座变配电站，位于 101#生产车间东侧一层，面积约为 226.8m ² 南厂区建设一座变配电站，位于 201#生产车间南侧一层，面积约为 338.3m ² 。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北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建设雨水排放口和废水排放口（DW002）。北厂区无生产活动，无废水产生，预留化粪池建设位置。 南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混合经 DW001 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豹澥污水处理厂	北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北厂区无生产活动，无废水产生，已配套建设雨污管网 南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 DW001 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豹澥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不一致，无生产废水产生
		冷却水循环系统	本项目共设 5 座冷却塔，其中 PCW 冷却塔一座，循环水量为 200m ³ /h，为空调冷却塔；CT 冷却塔 4 台，每台循环水量为 639m ³ /h，为生产线功用冷却塔	共设 5 座冷却塔，其中 PCW 冷却塔一座，循环水量为 200m ³ /h，为空调冷却塔；CT 冷却塔 4 台，每台循环水量为 639m ³ /h，为生产线功用冷却塔	与环评一致
		空压站	建设一座空压站	已建一座空压站	与环评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综合护套一区产生的废气经一套 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综合护套二区产生的废气经一套 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蝶缆护套区产生的废气经一套 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综合护套一区、综合护套二区、蝶缆护套区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汇至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单芯缆护套区产生的废气经一套 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松套区、着色间产生的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紧套区产生的废气经一套 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单芯缆护套区、松套区、着色间、紧套区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汇至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综合护套一区、综合护套二区、蝶缆护套区产生的废气经 1 套“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计风量为 73500m ³ /h，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单芯缆护套区、着色间等产生的废气经 1 套“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风机设计风量为 50000m ³ /h； 紧套区产生的废气经 1 套“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风机设计风量为 50000m ³ /h； 单芯缆护套区、着色间、紧套区等区域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汇至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不一致，“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合并为 1 套 与环评不一致，“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合并调整为 2 套
		废水治理措施	拟建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和车间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混合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豹澥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经总排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豹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尾水进入长江武汉段	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豹澥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经总排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豹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尾水进入长江武汉段	与环评不一致，无生产废水产生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生产线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影响。	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生产线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影响。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面积约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面积约10m ²	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物资部门或者综合利用部门回收利用和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物资部门或者综合利用部门回收利用和处理	与环评一致

2.3.3 项目平面布置

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在北厂区仅对 101#生产车间进行构筑物建设，不设置生产线；北厂区的 102#生产车间、103#仓库为远期建设内容；在南厂区建设 201#生产车间，设置有室内光缆生产线；南厂区的 202#生产车间为远期建设内容。

201#生产车间内部大致分三块区域：西部区域、中部区域、东部区域。西部区域为盘具封装区、成品立库、高低温循环试验区、成品型式试验室等；中部区域分为 8 个区块，分别为综合护套一区、综合护套二区、蝶缆护套区、原料仓库、单芯缆护套区、松套区、着色间、紧套区；东部区域为办公区域。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附图 4。

2.4 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产能详见下表。

表 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设计生产规模	备注
1	室内光缆	单芯缆	万芯公里/a	120	120	与环评一致
2		综合缆	万芯公里/a	370	370	
3		蝶缆	万芯公里/a	40	40	
合计			万芯公里/a	530	530	

2.5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 201#生产车间，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5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功率 (kW)	型号	设备台数 (台)	备注
1	紧套	12 头放纤架	9	/	8	共计 8 条紧套线
2		光纤预热箱	3	/	8	
3		挤出机	15	/	6	
4		挤出机	17	/	2	
5		热水箱	10	/	8	
6		冷水机	3	/	8	
7		牵引	3	/	8	
8		收线架	9	YPJ-112M-6	8	
9		石膏机	4	/	2	
10	松套	4 头放纤架	9	/	2	共计 3 条松套线
11		4 头放纤架	3	/	1	
12		12 头放纤架	9	/	3	
13		石膏机	4	/	3	

14		主挤出机	45	M3EB132D4IMB35/IM2001	1	
15		主挤出机	50	CMG20.2-4-ED45 或 Z4-180-11	2	
16		辅挤出机	20	CMG5.2-4-ED30 或 M3EB100F6IMB35/IM2001	2	
17		热水箱	10	/	1	
18		热水箱	12	/	2	
19		水牵引	15	MDMF502L1G6M	3	
20		后牵引	3	MHMF402L1G6M	3	
21		收卷	12	YE4-132S-4	3	
22	蝶缆护套	钢丝架	3.75	/	6	共计 6 条蝶缆护套线
23		6 头放线架	7.2	YSJ8026	6	
24		挤出机	65	Z4-180-11	6	
25		水箱	10	/	6	
26		牵引	3	/	6	
27		收线架	6.3	/	6	
28		冷水机	3	/	6	
29	单芯缆护套	钢丝架	3.75	/	10	共计 10 条单芯缆护套线
30		FRP 放线架	1.5	QABP80M4B	10	
31		6 头放线架	4.5	YSJ8026	10	
32		4 头放线架	2.2	YSJ8026	10	
33		2 头放线架	1.5	QABP80M4B	10	
34		挤出机	35	Z4-160-11	10	
35		水箱	10	/	10	
36		冷水机	3	/	10	
37		牵引	3	/	10	
38		收线架	4.5	/	10	
39	综合护套	卧式放纤架	3.5	ABB motors QABP100L	1	共计 12 条综合护套线
40		卧式放纤架	4.5	ABB motors QABP112M4A	2	
41		龙门放纤架	12.6	1TL0003-1CB23-3FA4	9	
42		立式放纤架	3	SIEMENS 1LE0001-1AB4 或 西门子 1LE0001-1AB4 2-1FA4 2	12	
43		绞台	1	松下 MDDLTL45SF011	2	
44		绞台	4	松下 MCME402GCGM	10	
45		扎纱机	3	/	10	
46		扎纱机	6	松下 MSMF152L1H6M	2	
47		撕裂绳架	0.4	士元 G400A	12	
48		挤出机	99	YE4-280S-4 或 Z4-200-21	3	
49		挤出机	53	Z4-180-11	1	
50		挤出机	60	Z4-180-21	8	
51		烘料装置	9.32	/	12	
52		抽料装置	7.5	2GH210-H06	12	
53		热水箱	10	/	12	
54		冷水机	5	CK-1005AB	12	
55		牵引	7.5	西门子 1LE0002-1CB2 3-3AA4	2	
56		牵引	5.5	BPY132S-4	2	
57		牵引	5	松下 MDME502GCG	8	
58		储线	0.4	MSMF152L1G6M	12	
59		卧式收线架	4.75	西门子 1LE0001-1BB2 3-3FA4	1	
60		卧式收线架	5.15	西门子 1LE0001-1BB2 3-3FA4	2	
61		龙门收线架	7	/	9	
62	着色	放线机	6	/	3	共计 3 条着色线
63		固化炉	20	/	3	
64		收线架	6	/	3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6 项目实际生产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方式及规格	性状	单位	用量	主要成分
1	光纤	50km/盘	固态	万芯公里/a	170	二氧化硅
2	PE	25kg/袋装	固态	t/a	1330.890	聚乙烯
3	PVC	20kg/袋装	固态	t/a	155.715	聚氯乙烯
4	PU	25kg/袋装	固态	t/a	244.199	聚氨酯甲酸酯
5	LSZH	25kg/袋装	固态	t/a	1117.377	高密聚乙烯与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6	PBT	25kg/袋装	固态	t/a	284.350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7	PC	25kg/袋装	固态	t/a	95.125	聚碳酸酯
8	钢丝	320kg/盘	固态	t/a	8781	铁
9	钢绞件	85kg/盘	固态	t/a	737	铁
10	玻璃纱	8kg/托盘	固态	km/a	1323786	无碱、中碱玻璃纤维
11	扎纱	8kg/托盘	固态	km/a	579156	高强度聚酯纱
12	阻水芳纶纱	5kg/托盘	固态	km/a	1985679	芳纶族聚酰胺纤维
13	组水玻璃纱	8kg/托盘	固态	km/a	1985679	无碱、中碱玻璃纤维
14	阻水带	8kg/箱	固态	km/a	206842	涤纶
15	聚酯带	8kg/箱	固态	km/a	82737	优质聚酯膜
16	无纺布	3kg/箱	固态	km/a	41368	聚丙烯
17	阻水纱	5kg/箱	固态	km/a	2264155	涤纶
18	芳纶纱	5kg/箱	固态	km/a	1350408	芳纶族聚酰胺纤维
19	撕裂绳	5kg/托	固态	km/a	413790	聚酯纤维
20	FRP	24~50km/盘	固态	km/a	1412652	玻璃纤维
21	油膏	800kg/桶	液态	t/a	400	基础油
22	树脂	10L/桶	液态	t/a	13	丙烯酸酯
23	喷码油墨	1L/瓶	液态	L/a	300	2-丁酮、树脂、染料、其他
24	喷码油墨添加剂	1L/瓶	液态	L/a	2500	丁酮
25	着色油墨	10L/桶	液态	t/a	30	丙烯酸酯低聚物、双酚 A 环氧丙烯酸酯、双三羟甲基丙烷丙烯酸酯、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季戊四醇四丙烯酸酯、二苯基-(2,4,6-三甲基苯甲氧)磷、光引发剂、二氧化钛、联苯胺黄、酞菁铜
26	5100 清洗剂	1kg/瓶	液态	t/a	3	丁酮，甲醇
27	酒精（无水乙醇）	25L/桶	液态	t/a	5	无水乙醇

项目涉及的主要化学品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7 涉及的主要化学品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及比例	性质
PE	聚乙烯	低密度聚乙烯，无臭、无味、无毒性的白色颗粒或粉末【熔点】：130-145【沸点】：无资料【相对密度（水=1）】：0.94-0.95
PVC	聚氯乙烯	稳定:不易被酸、碱腐蚀;对热比较耐受 聚氯乙烯具有阻燃(阻燃值为40以上)、耐化学药品性高(耐浓盐酸、浓度为90%的硫酸、浓度为60%的硝酸和浓度20%的氢氧化钠)。 聚氯乙烯对光、热的稳定性较差。软化点为80℃，于130℃开始分解。在不加热稳定剂的情况下，聚氯乙烯100℃时即开始分解，130℃以上分解更快。 受热分解出放出氯化氢气体。 具有稳定的物理化学性质，不溶于水、酒精、汽油，气体、水汽渗透性低，具有一定的抗化学腐蚀性；对盐类相当稳定，但能够溶解于醚、酮、氯化脂肪烃和芳香烃等有机溶剂。
PU	聚氨酯甲酸酯	高分子化合物。无色结晶或白色粉末，易燃，无臭，具有清凉味，与硝石相似。耐油，耐磨，耐低温，耐老化，硬度高，有弹性
LSZH	高密聚乙烯与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低烟无卤型。

PBT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指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为主体所构成的一类塑料，机械性能强度高、耐疲劳性、尺寸稳定、蠕变也小(高温条件下也极少有变化)；耐热老化性：增强后的 UL 温度指数达 120~140℃(户外长期老化性也很好)；耐溶剂性：无应力开裂；对水稳定性：PBT 遇水易分解(高温、高湿环下使用需谨慎)；绝缘性能：优良(潮湿、高温也能保持电性能稳定，是制造电子、电气零件的理想材料)；介电系数：3.0-3.2；耐电弧性：120s；成型加工性：普通设备注塑或挤塑。由于结晶速度快，流动性好，模具温度也比其他工程塑料要求低。在加工薄壁制品时，仅需几秒钟，对大部件也只要 40-60s 即可。
PC	聚碳酸酯	聚碳酸酯是一种强韧的热塑性树脂，聚碳酸酯(PC)是碳酸的聚酯类，碳酸本身并不稳定，但其衍生物(如光气，尿素，碳酸盐，碳酸酯)都有一定稳定性。聚碳酸酯耐弱酸，耐弱碱，耐中性油。聚碳酸酯不耐紫外光，不耐强碱。PC 材料具有阻燃性。抗氧化性。密度:1.18~1.22 g/cm ³ 线膨胀率:3.8×10 ⁻⁵ cm/°C 热变形温度:135°C 低温-45°C
FRP	玻璃纤维	FRP 学名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它是以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玻璃布、带、毡、纱等)作为增强材料，以合成树脂作基体材料的一种复合材料。由于其强度相当于钢材，又含有玻璃组分，也具有玻璃那样的色泽、形体、耐腐蚀、电绝缘、隔热等性能，象玻璃那样，历史上形成了这个通俗易懂的名称"玻璃钢"。
树脂	丙烯酸酯	丙烯酸树脂色浅、水白透明。涂膜性能优异，耐光、耐候性佳，耐热，耐过度烘烤、耐化学品性及耐腐蚀等性能都极好。
着色油墨	丙烯酸酯低聚物：15%~30%；双酚 A 环氧丙烯酸酯：10%~20%；双三羟甲基丙烷丙烯酸酯：10%~15%；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0~5%；季戊四醇四丙烯酸酯：10%~15%；二苯基-(2,4,6-三甲基苯甲酰)氧磷：0~4%；光引发剂 184:0~5%；二氧化钛：0~5%；联苯胺黄：0~0.5%；酞菁铜：0~0.5%	粘度（25℃）：2900±500cps，比重：1.0~1.2g/cm ³ ；气味：特殊气味；水中的溶解力：几乎不溶；蒸发率（醋酸丁酯=1）：<1（与醋酸丁酯相比），蒸气密度：>1（空气=1）；沸点：未确定；闪点：>200°F
喷码油墨	2-丁酮：39~70%；树脂：1~15%；染料 1~5%；其他：10%	易燃，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其蒸气比空气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液体，有似丙酮的气味。熔点（℃）：-85.9，沸点（℃）：79.6，相对密度（水=1）：0.81；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2.42，闪电（℃）：-9，荣誉水、乙醇、乙醚，可混溶于油类
喷码机用添加剂	2-丁酮：39~70%；乙醇等	易燃，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其蒸气比空气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液体，有似丙酮的气味。熔点（℃）：-85.9，沸点（℃）：79.6，相对密度（水=1）：0.81；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2.42，闪电（℃）：-9，荣誉水、乙醇、乙醚，可混溶于油类
油膏	烯烃聚合物 85%，增稠剂 6%，含硅配方 9%	油膏是由基础油(一般由天然油和合成油组成)、无机填料、稠化剂、调节剂、抗氧化剂等以一定的比例，在反应釜中加热均化，再经胶体研磨、冷却、脱气工序制成，是一种白色半透明膏状物。密度 0.83g/cm ³ ，固态燃点大于 400℃
5100 清洗剂	2-丁酮：40~50%，甲醇：45~55%	清澈液体，闪电（℃）：-2；相对密度（水=1）：0.8；稳定
无水乙醇	99.5%无水乙醇	无色液体，有酒香。相对密度（水=1）：0.79，熔点（℃）：-114.1℃，沸点（℃）：78.3，闪点（℃）：12℃，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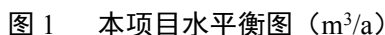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三班两倒，每天生产 24h，年生产 330d。

2.8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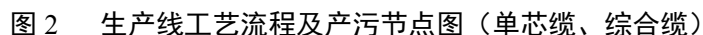
本项目水平衡表及水平衡图如下。

用水部门	新鲜水(m³/a)	循环水(m³/a)	耗水(m³/a)	
			损耗(m³/a)	污排水(m³/a)
办公生活用水	8000	0	1200	6800
冷却用水	30000	300000	30000	0
合计	38000	300000	31200	6800



项目产品主要为室内光缆，根据客户要求，光缆分为综合缆、单芯缆和蝶缆，具体工艺如下所示。

单芯缆、综合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湖北格物生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 着色

由于光缆通常由多束光纤集聚而成，为了便于在光缆中辨识光纤，需要对单根光纤进行着色，着色在着色机上进行，着色后的光纤再通过紫外光固化炉进行固化，将油墨均匀牢固的涂覆在光纤上，从而得以分辨。

项目在着色间设有着色模具清洗间，着色模具每着色 300km 光纤后用无水乙醇进行一次清洗。

2) 并带

并带工艺设置在着色间。着色后的光纤通过装有树脂的容器，将树脂直接粘连在光纤上，将光纤进行并带，并用紫外固化炉内进行固化处理，紫外固化炉能源为电，固化原理为：利用紫外光照固化，以特定频率的紫外灯光照射该频段紫外光有敏感的涂料，且满足一定时间和强度要求，使涂层固化。

3) 紧套/松套

紧套或松套工序均为挤塑工序。对光纤采用挤塑机进行套塑。紧套工序主要采用 PU 料、LSZH 料和 PVC 料，松套工序主要采用 PU 料，根据客户要求，添加不同类型的紧套（松套）料。紧套（松套）工序原辅料在挤出机中熔融挤出（电加热，熔融挤出温度为 $220+10^{\circ}\text{C}$ ），均匀包覆于单根光纤表面，形成一个套管，然后通过冷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松套管内充满油膏，紧套管内不填充油膏。

4) 喷码

在紧套区设置喷码区，紧套工序完成后进行喷码印字；松套工序完成后不进入喷码工序。每天对喷码机喷头进行两次清洗，清洗剂为 5100 清洗剂。

5) 质检

经检测仪器监测合格的光缆进入下一道工序，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光缆。

6) 护套

护套的目的是为了提高光缆的机械、环境特性。

该工艺主要原料为 PBT 料、PU 料、PE 料、LSZH 料、PC 料、钢丝、钢绞件、玻璃纱、扎纱、芳纶纱、聚酯带、无纺布、阻水纱。其中综合缆护套料主要为 PVC、PE、LSZH、PBT、PC，单芯缆护套料主要为 PU、PVC。根据客户要求，添加不同的类型的护套料。

成缆后的光纤接入挤出机，PVC 料、PBT 料、PU 料、PE 料、LSZH 料、PC 料在

挤出机中熔化（电加热）在一定压力作用下挤出，熔融挤出温度为 $220+10^{\circ}\text{C}$ 。护套料均匀包覆于缆芯表面，然后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7) 喷码及检验合格入库

在护套区设置喷码区。完成护套后的光缆采用喷码机进行印字喷码，经检测仪器监测合格后包装入库。

▶ 蝶缆

蝶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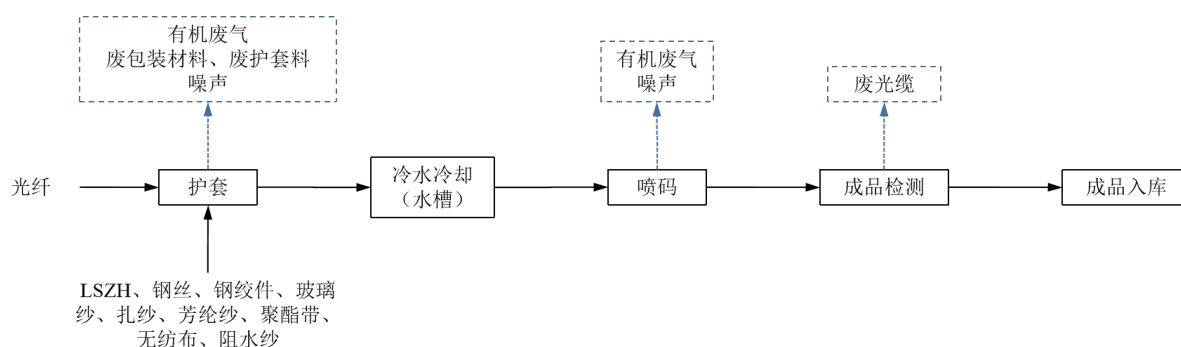


图3 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蝶缆）

工艺流程概简述：

1) 护套

该工艺原料为 LSZH 料、钢丝、钢绞件、玻璃纱、扎纱、芳纶纱、聚酯带、无纺布、阻水纱。成缆后的光纤接入挤出机。LSZH 料在挤出机中熔化（电加热）在一定压力作用下挤出，熔融挤出温度为 $220+10^{\circ}\text{C}$ 。护套料均匀包覆于缆芯表面，然后通过冷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护套的目的是为了提高光缆的机械、环境特性。

2) 喷码及检验合格入库

在护套区设置喷码区。完成护套后的光缆采用喷码机进行印字喷码，经检测仪器监测合格后包装入库。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见下表。

表9 项目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类别	生产线区域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及排放方式
废气	综合护套一区	护套、喷码等	挥发性有机物（不含甲醇）、HCl、甲醇	有组织/无组织	集气罩收集后，导入1套“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经15m高的DA001排气筒外排
	综合护套二区	护套、喷码等	挥发性有机物（不含甲醇）、HCl、甲醇	有组织/无组织	
	蝶缆护套区	护套、喷码等	挥发性有机物（不含甲醇）、HCl、甲醇	有组织/无组织	
	单芯缆护套区	护套、喷码等	挥发性有机物（不含甲醇）、HCl、甲醇	有组织/无组织	

	松套区、着色间	着色、松套等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无组织	“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处理后经15m高的DA002排气筒外排
	紧套区	紧套、喷码等	挥发性有机物（不含甲醇）、HCl、甲醇	有组织/无组织	集气罩收集后，导入1套“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处理后经15m高的DA002排气筒外排
废水	办公生活区	办公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等	间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豹澥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综合缆生产线、蝶缆生产线、单芯缆生产线		废光纤	间歇	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废塑胶料（包含废紧套料、废护套料等）	间歇	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废光缆	间歇	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其他工业垃圾（包含废纸箱、废吨袋、废木托盘、废金属材料、废包装材料等）	间歇	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废油墨、酒精、清洗剂等废有机溶液混合物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矿物油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5100清洗剂瓶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墨桶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SDG吸附剂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综合缆、单芯缆、蝶缆生产线等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连续	隔声

2.10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所变动，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其他建设内容均与环评一致。

表 10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车间内平面布置变化	201#生产车间西部为1F储存区域，分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和化学品仓库；中部1F车间为生产车间，分为综合护套区、蝶缆护套区、单芯缆护套区、紧套区、纤库、着色间；东侧1~3F为办公区域，生产办公区域为三层钢混结构，建筑高度为14.1m。	201#生产车间西部为1F的成品立库，中部1F车间为生产车间，分为原料仓库、综合护套一区、综合护套二区、蝶缆护套区、单芯缆护套区、紧套区、着色间等；东部1~3F为办公区域，生产办公区域为三层钢混结构，建筑高度为14.1m。	201#生产车间内部平面布置发生变化
废水	南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混合经DW001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豹澥污水处理厂	南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DW001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豹澥污水处理厂	无生产废水产生
废气治理措施	综合护套一区产生的废气经一套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综合护套二区产生的废气经一套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蝶缆护套区产生的废气经一套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综合护套一区、综合护套二区、蝶缆护套区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汇至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综合护套一区、综合护套二区、蝶缆护套区产生的废气经1套“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综合护套一区、综合护套二区、蝶缆护套区废气的治理措施合并为1套“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单芯缆护套区产生的废气经一套 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松套区、着色间产生的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紧套区产生的废气经一套 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单芯缆护套区、松套区、着色间、紧套区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汇至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单芯缆护套区、着色间等产生的废气经 1 套“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紧套区废气产生的废气经 1 套“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单芯缆护套区、着色间、紧套区等区域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汇至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单芯缆护套区、着色间、紧套区等区域废气的治理措施调整为 2 套“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	--	--

根据上表可知，本次项目变动内容主要体现三个方面：①201#生产车间内部平面布置发生变化；②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③废气治理设施总体数量发生变化。

（1）201#生产车间内部平面布置发生变化

环评中 201#生产车间的西部 1F 拟设置为储存区域，分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和化学品仓库；中部 1F 拟设置为生产车间，分为综合护套区、蝶缆护套区、单芯缆护套区、紧套区、纤库、着色间。而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考虑项目生产需求，将各区域进行重新规划布置，即 201#生产车间西部为 1F 的成品立库，中部 1F 车间为生产车间，分为原料仓库、综合护套一区、综合护套二区、蝶缆护套区、单芯缆护套区、紧套区、着色间等。根据项目环评文件，本项目未明确设置环境保护距离，且项目实际建设位置未发生变化，周边敏感点未发生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

（2）无生产废水产生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项目拟产生的生产废水来源于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实际情况，生产车间内设置了各种生产设备及运输机器人，仅进行地面的擦拭，不会进行地面清洗，不产生生产废水，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废气治理设施总体数量发生变化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拟于综合护套一区、综合护套二区、蝶缆护套区、单芯缆护套区、紧套区等区域共设置 5 套“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着色间等区域共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共计 6 套废气治理设施。

而实际建设内容是将综合护套一区、综合护套二区、蝶缆护套区废气的治理措施合并为 1 套“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单芯缆护套区、着色间、紧套区等区域废气的治理措施调整为 2 套“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共计 3 套废气治理设施。

相对于环评中提出的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实际使用的“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具有可行性；其余生产区域废气的治理工艺仍与环评文件保持一致，均为“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因此，虽然废气治理设施数量减少，但各区域废气的收集及治理工艺基本与环评保持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

综合分析，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故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表 11 项目变动情况判定分析一览表

类别	判定条件	原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判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	已新建“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	性质未发生变化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室内光缆 530 万芯公里/a	年产室内光缆 530 万芯公里/a	规模未发生变化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以西，高新六路以北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以西，高新六路以北	项目地点未发生变化	/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品品种为室内光缆（包括单芯缆、综合缆、蝶缆）	品品种为室内光缆（包括单芯缆、综合缆、蝶缆）	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
		生产工艺主要有着色、并带、紧套/松套、喷码、质检、护套	生产工艺主要有着色、并带、紧套/松套、喷码、质检、护套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汽车输送	汽车输送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综合护套一区产生的废气经一套 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综合护套二区产生的废气经一套 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蝶缆护套区产生的废气经一套 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综合护套一区、综合护套二区、蝶缆护套区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汇至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综合护套一区、综合护套二区、蝶缆护套区产生的废气经 1 套“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进行调整合并，各区域废气的收集及治理工艺基本与环评保持一致，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类别	判定条件	原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判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单芯缆护套区产生的废气经一套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松套区、着色间产生的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紧套区产生的废气经一套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单芯缆护套区、松套区、着色间、紧套区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汇至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单芯缆护套区、着色间等产生的废气经1套“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紧套区废气产生的废气经1套“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单芯缆护套区、着色间、紧套区等区域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汇至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	不产生生产废水，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处理后的废水经DW001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豹澥污水处理厂	处理后的废水经DW001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豹澥污水处理厂	废水排放口未发生变化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新增2个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	已新增2个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	废气排放口未发生变化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处理	已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处理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表三 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及排放情况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项目严格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排水系统。项目南厂区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 DW001 废水总排口排入城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豹澥污水处理厂。

表 12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处理效果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pH、COD、BOD ₅ 、氨氮等	化粪池	厌氧发酵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豹澥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豹澥污水处理厂

3.1.2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着色废气、着色模具清洗废气、并带废气、护套废气、紧套废气、喷码废气、喷码机清洗废气等。

综合护套一区、综合护套二区、蝶缆护套区的护套、喷码、喷码机清洗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工艺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单芯缆护套区的护套、喷码、喷码机清洗废气，以及着色间的并带、着色、着色模具清洗等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工艺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紧套区的紧套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工艺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表 13 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区域	来源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排气筒信息		
			工艺名称	设计风量	编号	高度	内径
综合护套一区	护套、喷码等	挥发性有机物（不含甲醇）、HCl、甲醇	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73500m ³ /h	DA001	15	1.4m
综合护套二区	护套、喷码等						
蝶缆护套区	护套、喷码等						
单芯缆护套区	护套、喷码等	挥发性有机物（不含甲醇）、HCl、甲醇	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	50000m ³ /h	DA002	15	1.5m
着色间等	着色、并带等						
紧套区	紧套、喷码等	挥发性有机物（不含甲醇）、HCl、甲醇	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	50000m ³ /h			



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左 TA002、右 TA003）

图4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塑机、风机、冷水机等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来达到降噪的目的。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光纤、废塑胶料（包含废紧套料、废护套料等）、废光缆、其他工业垃圾（包含废纸箱、废吨袋、废木托盘、废金属材料、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定期交由南泥湾环保科技（武汉）有限公司进行资源利用，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服务合同见附件 5。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墨、酒精、清洗剂等废有机溶液混合物（HW06 900-404-06）、废矿物油（HW08 900-214-08）、废 5100 清洗剂瓶（HW49 900-041-49）、废油墨桶（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 SDG 吸附剂（HW49 900-041-49）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TS001 内（面积为 1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其中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 SDG 吸附剂（HW49 900-041-49）更换时直接由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另行暂存。危废协议见附件 6。

表 14 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暂存点	处置方式及去向	排放量（t/a）
废光纤	着色等	一般工业固废	/	1.5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南泥湾环保科技（武汉）有限公司进行资源利用	0
废塑胶料（包含废紧套料、废护套料等）	紧套、松套、护套等		/	40			0
废光缆	质检等		/	15			0
其他工业垃圾（包含废纸箱、废吨袋、废木托盘、废金属材料、废包装材料等）	并带、紧套、松套、护套等		/	150			0
废油墨、酒精、清洗剂等废有机溶液混合物	着色等	危险废物	HW06 900-404-06	3	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0
废矿物油	设备维保		HW08 900-214-08	0.5			0
废 5100 清洗剂瓶	喷码等		HW49 900-041-49	0.5			0
废油墨桶	着色、喷码等		HW49 900-041-49	3.5			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5	不设暂存点，更换时直接由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0
废 SDG 吸附剂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5			0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

图 5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照片

3.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设置 2 个排气筒（DA001、DA002），均设置有规范化永久性监测孔，并配置采样云梯及标识标牌。

项目南厂区已设置污水总排放口 1 个（DW001），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已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TS001），已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DA001 采样平台、采样孔及标识牌



DA002 采样平台、采样孔及标识牌

图 6 废气排放口设置照片



污水总排放口 DW001 标识牌



雨水排放口（TS001）标识牌

图 7 废水、雨水排放口设置照片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6%。
项目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表 15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分类	环评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环保投资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处理效果		
废气	工艺废气	综合护套一区产生的废气经一套 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综合护套二区产生的废气经一套 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蝶缆护套区产生的废气经一套 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综合护套一区、综合护套二区、蝶缆护套区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汇至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综合护套一区、综合护套二区、蝶缆护套区产生的废气经 1 套“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计风量为 73500m ³ /h，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230
		单芯缆护套区产生的废气经一套 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松套区、着色间产生的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紧套区产生的废气经一套 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单芯缆护套区、松套区、着色间、紧套区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汇至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单芯缆护套区、着色间等产生的废气经 1 套“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风机设计风量为 50000m ³ /h； 紧套区产生的废气经 1 套“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风机设计风量为 50000m ³ /h； 单芯缆护套区、着色间、紧套区等区域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汇至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	拟建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和车间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经总排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豹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尾水进入长江武汉段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豹澥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豹澥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经总排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豹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尾水进入长江武汉段	5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生产线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影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要求	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生产线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影响。	10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物资部门或者综合利用部门回收利用和处理	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物资部门或者综合利用部门回收利用和处理	3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²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²	25
合计					300

表四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环评批复要求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

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运行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且全面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2021年10月15日获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的批复《关于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新环告〔2021〕116号），其内容如下：

你公司委托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市环保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实行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武环〔2018〕77号），该项目（项目代码2020-420118-38-03-040268）实行告知承诺制，我局对《报告表》不作实质性审查，直接出具审批意见。根据你公司承诺和《报告表》结论，你可以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项目实施相关法律责任由你公司自行承担。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止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应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16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①负压真空箱 ZHT/SS-XC-144、145 ②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ZHT/SS-FX-073	0.07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①多通道恒流烟气采样器 ME5801 ZHT/SS-XC-020、021 ②离子色谱仪 CIC-D120 ZHT/SS-FX-063	0.2mg/m 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3-1999	①负压真空箱 ZHT/SS-XC-144、145 ②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ZHT/SS-FX-073	2mg/m ³
	排气参数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多通道恒流烟气采样器 ME5801 ZHT/SS-XC-020、021	/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①负压真空箱 ZHT/SS-XC-143、148 ②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ZHT/SS-FX-073	0.07mg/m 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3-1999	①负压真空箱 ZHT/SS-XC-146 ②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ZHT/SS-FX-073	0.5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①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ZHT/SS-XC-078、097、098、099 ②离子色谱仪 CIC-D120 ZHT/SS-FX-063	0.02m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A 级 ZHT/SS-BL-032	4 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L ZHT/SS-XC-00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ZHT/SS-FX-001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①烘箱 DHG-9075A ZHT/SS-FX-042 ②电子天平 ME204/02 ZHT/SS-FX-048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①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ZHT/SS-FX-040 ②恒温生化培养箱 LRH-250 ZHT/SS-FX-045	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EP900 型 ZHT/SS-FX-004	0.06mg/L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HT/SS-XC-015、017	/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①大气 VOCs 采样器 MH1200-E ZHT/SS-XC-088 ②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20 NX ZHT/SS-FX-115	0.3μg/m ³ ~ 1.0μg/m 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3-1999	①负压真空箱 ZHT/SS-XC-147 ②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ZHT/SS-FX-073	0.5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①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ZHT/SS-XC-096 ②离子色谱仪 CIC-D120 ZHT/SS-FX-063	0.02mg/m ³

备注：“/”表示标准方法未规定具体检出限值。

5.2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发布的《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要求，对污染源监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1）参与本次监测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考核合格证；

（2）现场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实验室分析采用全程序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有证标准样品等措施实施质量控制，平行样相对偏差和加标回收率在方法误差允许范围，有证标准样品测定结果在其保证值范围内，本次实验室分析质控数据均合格，本次监测质量控制结果见下表；

（3）本次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或校正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4）本次所用监测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

（5）监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表 17 空白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2024/7/2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ND	ND	合格
		甲醇	ND	ND	合格
		氯化氢	ND	ND	合格
2024/7/30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ND	ND	合格
		甲醇	ND	ND	合格
		氯化氢	ND	ND	合格
2024/7/2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ND	ND	合格
		甲醇	ND	ND	合格
		氯化氢	ND	ND	合格
2024/7/3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ND	ND	合格
		甲醇	ND	ND	合格
		氯化氢	ND	ND	合格
2024/7/29	废水	化学需氧量	ND	ND	合格
		氨氮	ND	ND	合格
		悬浮物	ND	ND	合格

2024/7/30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ND	合格
		石油类	ND	ND	合格
		化学需氧量	ND	ND	合格
		氨氮	ND	ND	合格
		悬浮物	ND	ND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ND	合格
2024/7/29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	ND	ND	合格
		甲醇	ND	ND	合格
		氯化氢	ND	ND	合格
2024/7/30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	ND	ND	合格
		甲醇	ND	ND	合格
		氯化氢	ND	ND	合格

备注：“ND”表示本次监测结果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18 标准质控样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类别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2024/7/29	废水	化学需氧量	BY400011 (B23050154) -240730-hwl	244mg/L	250±11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Y400124 (B23080274) -240730-zyj	69.4mg/L	67.8±4.1mg/L	合格
2024/7/30	废水	化学需氧量	BY400011 (B23050154) -240731-hwl	255mg/L	250±11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Y400124 (B23080274) -240731-zyj	65.8mg/L	67.8±4.1mg/L	合格
2024/7/29~ 2024/7/30	废水	氨氮	GSB07-3164-2014 (2005171) -240730-zzg	5.52mg/L	5.58±0.17mg/L	合格

表 19 中间点校核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2024/7/2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总烃：-3.3%，甲烷：1.7%， 总烃：-1.7%，甲烷：2.5%	≤±10%	合格
			总烃：-2.8%，甲烷：2.3%， 总烃：-2.3%，甲烷：3.3%	≤±10%	合格
		甲醇	-0.8%、1.0%、1.0%、0	≤±5%	合格
		氯化氢	-0.8%	≤±10%	合格
2024/7/30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总烃：-5.0%，甲烷：0， 总烃：-2.5%，甲烷：2.5%	≤±10%	合格
			总烃：-2.7%，甲烷：4.3%， 总烃：-2.3%，甲烷：0.2%	≤±10%	合格
		甲醇	-2.0%、0.4%、-1.8%、-0.8%	≤±5%	合格
		氯化氢	-2.9%	≤±10%	合格
2024/7/2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总烃：-2.8%，甲烷：2.3%， 总烃：-2.3%，甲烷：3.3%	≤±10%	合格
		甲醇	-0.8%、1.0%、1.0%、0	≤±5%	合格
		氯化氢	0.9%、1.1%	≤±10%	合格
2024/7/3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总烃：-2.7%，甲烷：4.3%， 总烃：-2.3%，甲烷：0.2%	≤±10%	合格
		甲醇	-2.0%、0.4%、-1.8%、-0.8%	≤±5%	合格
		氯化氢	-0.7%、1.8%	≤±10%	合格
2024/7/29~ 2024/7/30	废水	氨氮	-3.0%	≤±5%	合格
		油类	3.6%	≤±5%	合格
2024/7/29	环境空气	甲醇	-0.8%、1.0%、1.0%、0	≤±5%	合格
2024/7/30	环境空气	甲醇	-2.0%、0.4%、-1.8%、-0.8%	≤±5%	合格
2024/7/29~ 2024/7/30		氯化氢	-1.1%	≤±10%	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	-21.6%~26.5%	≤±30%	合格

表 20 实验室平行样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2024/7/2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0.7%、2.0%、1.2%	≤15%	合格
		甲醇	0、2.6%	≤5%	合格
2024/7/30		非甲烷总烃	0.1%、1.8%、0.6%、0.8%	≤15%	合格
		甲醇	0、2.4%	≤5%	合格
2024/7/2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1%、1.0%、0.8%、1.0%、1.0%、1.4%、2.4%、2.5%、1.8%、0.8%	≤20%	合格
		甲醇	0、2.6%	≤5%	合格
2024/7/30		非甲烷总烃	2.3%、3.0%、3.0%、1.4%、0.9%、5.3%、0.8%、0、1.6%、0	≤20%	合格
		甲醇	0、2.4%	≤5%	合格
2024/7/29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1%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7.7%	≤25%	合格
		氨氮	1.2%	≤10%	合格
2024/7/30		化学需氧量	1.0%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	≤25%	合格
		氨氮	1.3%	≤10%	合格
2024/7/29	环境空气	甲醇	0、2.6%	≤5%	合格
2024/7/30		甲醇	0、2.4%	≤5%	合格

表 21 现场平行样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2024/7/29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3%	≤2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	≤20%	合格
		氨氮	0.8%	≤20%	合格
2024/7/30		化学需氧量	0.2%	≤2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	≤20%	合格
		氨氮	1.8%	≤20%	合格

表 22 标准滤料称重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滤料编号	标准滤料称重差值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2024/7/29	废水	悬浮物	BZLL-1#-240730	0.1mg	≤0.5mg	合格
2024/7/30		悬浮物	BZLL-1#-240731	0.1mg	≤0.5mg	合格

表 23 水质便携式设备校准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类别	监测项目	校准值	标准值	结果判定
2024/7/29	废水	pH 值	6.87	6.86	合格
2024/7/30		pH 值	6.85	6.86	合格

表 24 声级计校准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类别	测量前/后校准值	标准值	测量前/后校差值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2024/7/29	噪声	93.7/93.6dB (A)	94.0dB (A)	0.3/0.4dB (A)	≤0.5dB (A)	合格
2024/7/30	噪声	93.7/93.7dB (A)	94.0dB (A)	0.3/0.3dB (A)	≤0.5dB (A)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针对环评提出的三同时，在资料收集、实地踏勘论证的基础上，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为依据，对项目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进行检测、检查和验收。验收监测数据报告见附件 8。

6.1.1 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监测点位设置见附图 6。

表 25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PAO01	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甲醇 3 次/点/天×2 天
	PAO02	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无组织 废气	PAU01	厂界上风向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甲醇	4 次/点/天×2 天
	PAU02~04	厂界下风向		
	PAU05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6.1.2 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监测点位见附图 6。

表 26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PW01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点/天×2 天

6.1.3 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监测点位见附图 6。

表 27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PN01~08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测一次， 监测 2 天

6.1.4 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内容见下表，监测点位见附图 6。

表 28 环境质量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型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环境空气	EA01	凤凰社区	挥发性有机物（8 小时均值） 氯化氢（1 小时均值） 甲醇（1 小时均值）	1 次/点/天×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统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正常开展，生产负荷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情况见附件 7。

表 29 项目生产情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产能		当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量	平均至日产量		
2024.07.29	室内 光缆	单芯缆	万芯公里	120	0.364	0.215	59.1%
		综合缆	万芯公里	370	1.121	1.215	108.4%
		蝶缆	万芯公里	40	0.121	0.115	95.0%
		合计	万芯公里	530	1.606	1.545	96.2%
2024.07.30	室内 光缆	单芯缆	万芯公里	120	0.364	0.185	50.8%
		综合缆	万芯公里	370	1.121	1.225	109.3%
		蝶缆	万芯公里	40	0.121	0.155	128.1%
		合计	万芯公里	530	1.606	1.565	97.4%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2.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0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国家 标准 限值	豹澥污水 处理厂纳 管标准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日均值/ 范围值			
2024/7/29	废水总 排口	pH 值	无量纲	6.6	6.4	6.9	6.6	6.4~6.9	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86	296	318	308	302	500	320	达标
		氨氮	mg/L	23.8	20.8	22.0	21.4	22.0	45	25	达标
		悬浮物	mg/L	60	178	152	168	140	400	18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1	124	143	142	138	300	150	达标
		石油类	mg/L	1.87	1.83	1.87	1.87	1.86	20	/	达标
2024/7/30	废水总 排口	pH 值	无量纲	6.5	6.7	6.8	6.7	6.5~6.8	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00	309	318	311	310	500	320	达标
		氨氮	mg/L	22.2	22.5	21.4	22.6	22.2	45	25	达标
		悬浮物	mg/L	165	65	175	152	139	400	18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6	137	112	140	129	300	150	达标
		石油类	mg/L	1.86	1.88	1.81	1.79	1.84	20	/	达标

由上表明，验收期间，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排放标准限值。

同时 pH、COD、BOD₅、SS、氨氮排放浓度可满足豹澥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

7.2.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国家标准限值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4/7/29	DA001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排气温度	℃	41	40	38	41	--		--
		排气流速	m/s	4.6	4.9	4.9	4.9	--		--
		标干风量	Nm³/h	21631	22840	23131	23131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ND ⁽¹⁾	ND	ND	ND	100	/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43	<0.0046	<0.0046	<0.0046	0.13	/	达标
		甲醇排放浓度	mg/m³	5.75	5.58	5.70	5.75	190	50	达标
		甲醇排放速率	kg/h	0.124	0.127	0.132	0.132	2.55	1.8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2.20	1.91	2.09	2.20	120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76	0.0436	0.0483	0.0483	5	3	达标
2024/7/30	DA001 废气排气筒	排气温度	℃	39	40	36	40	--		--
		排气流速	m/s	4.3	4.9	5.0	5.0	--		--
		标干风量	Nm³/h	20039	23071	23759	23759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0.40	0.38	0.38	0.40	100	/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80	0.0088	0.0090	0.0090	0.13	/	达标
		甲醇排放浓度	mg/m³	3.31	3.10	2.90	3.31	190	50	达标
		甲醇排放速率	kg/h	0.0663	0.0715	0.0689	0.0715	2.55	1.8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3.38	3.82	2.39	3.82	120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677	0.0881	0.0568	0.0881	5	3	达标
2024/7/29	DA002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排气温度	℃	38	39	39	39	--		--
		排气流速	m/s	2.5	2.5	2.7	2.7	--		--
		标干风量	Nm³/h	11576	11562	12639	12639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0.27	0.28	0.30	0.30	100	/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31	0.0032	0.0038	0.0038	0.13	/	达标
		甲醇排放浓度	mg/m³	5.55	4.90	4.79	5.55	190	50	达标
		甲醇排放速率	kg/h	0.0642	0.0567	0.0605	0.0642	2.55	1.8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4.48	3.58	3.44	4.48	120	60	达标
2024/7/30	DA002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19	0.0414	0.0435	0.0519	5	3	达标
		排气温度	℃	37	39	40	40	--		--
		排气流速	m/s	3.1	2.9	3.1	3.1	--		--
		标干风量	Nm³/h	14658	13630	14558	14658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1.10	1.07	1.16	1.16	100	/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161	0.0146	0.0169	0.0169	0.13	/	达标
		甲醇排放浓度	mg/m³	3.24	3.27	3.36	3.36	190	50	达标
		甲醇排放速率	kg/h	0.0475	0.0446	0.0489	0.0489	2.55	1.8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3.97	2.53	2.67	3.97	120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82	0.0345	0.0389	0.0582	5	3	达标

备注：“ND”表示本次监测结果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当监测结果为“ND”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值初步估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气筒（DA001、DA002）的非甲烷总烃、甲醇、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同时，有组织废气排气筒（DA001、DA002）的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国家标准 限值	江苏省《大气 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 准》 (DB32/404 1-2021)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4/7/29	厂界上风向（○1#）	甲醇 (mg/m ³)	ND ⁽¹⁾	ND	ND	ND	ND	12	1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ND	ND	ND	ND	ND	12	1	达标
	厂界下风向（○3#）		ND	ND	ND	ND	ND	12	1	达标
	厂界下风向（○4#）		ND	ND	ND	ND	ND	12	1	达标
	厂界上风向（○1#）	氯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ND	0.20	/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ND	ND	ND	ND	ND	0.20	/	达标
	厂界下风向（○3#）		ND	ND	ND	ND	ND	0.20	/	达标
	厂界下风向（○4#）		ND	ND	ND	ND	ND	0.20	/	达标
	厂界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6	0.52	0.49	0.82	0.86	4.0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0.65	0.36	0.50	0.48	0.65	4.0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3#）		0.56	0.32	0.30	0.25	0.56	4.0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4#）		0.57	0.26	0.40	0.52	0.57	4.0	4	达标
	201#生产车间门口 （○5#）		0.26	0.33	0.53	0.28	0.53	6	/	达标
2024/7/30	厂界上风向（○1#）	甲醇 (mg/m ³)	ND	ND	ND	ND	ND	12	1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ND	ND	ND	ND	ND	12	1	达标
	厂界下风向（○3#）		ND	ND	ND	ND	ND	12	1	达标
	厂界下风向（○4#）		ND	ND	ND	ND	ND	12	1	达标
	厂界上风向（○1#）	氯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ND	0.20	/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ND	ND	ND	ND	ND	0.20	/	达标
	厂界下风向（○3#）		ND	ND	ND	ND	ND	0.20	/	达标
	厂界下风向（○4#）		ND	ND	ND	ND	ND	0.20	/	达标
	厂界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0	0.52	0.62	0.50	0.62	4.0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0.33	0.49	0.41	0.49	0.49	4.0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3#）		0.52	0.35	0.36	0.30	0.52	4.0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4#）		0.60	0.48	0.31	0.41	0.60	4.0	4	达标
	201#生产车间门口 （○5#）		0.28	0.27	0.53	0.48	0.53	6	/	达标

备注：“ND”表示本次监测结果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点位	时间	天气情况	大气压（kPa）	温度（℃）	相对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2024/7/29	厂界上风向 （○1#）	9:50	晴	101.2	34.5	60	东	1.4
		11:50	晴	100.9	35.4	55	东	1.3
		13:50	晴	100.8	35.7	54	东	1.2
		15:50	晴	100.7	36.1	52	东	1.4
2024/7/30	厂界上风向 （○1#）	9:20	晴	101.0	30.1	65	东	1.2
		11:20	晴	100.9	33.2	55	东	1.4

	13:20	晴	100.8	34.4	53	东	1.3
	15:20	晴	100.9	34.7	52	东	1.4

由上列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甲醇、氯化氢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201#生产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同时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浓度也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地点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7/29	北厂区厂界南侧（▲1#）	55.3	70	51.4	55	达标
	北厂区厂界西侧（▲2#）	52.8		48.3		达标
	北厂区厂界北侧（▲3#）	49.9	65	48.2	55	达标
	北厂区厂界东侧（▲4#）	63.5	70	52.2	55	达标
	南厂区厂界北侧（▲5#）	58.8		48.3		达标
	南厂区厂界东侧（▲6#）	59.7		51.4		达标
	南厂区厂界南侧（▲7#）	58.2		50.3		达标
	南厂区厂界西侧（▲8#）	57.9		49.4		达标
2024/7/30	北厂区厂界南侧（▲1#）	54.9	70	51.6	55	达标
	北厂区厂界西侧（▲2#）	55.6		49.0		达标
	北厂区厂界北侧（▲3#）	50.4	65	47.7	55	达标
	北厂区厂界东侧（▲4#）	62.3	70	52.2	55	达标
	南厂区厂界北侧（▲5#）	58.9		48.7		达标
	南厂区厂界东侧（▲6#）	58.9		51.3		达标
	南厂区厂界南侧（▲7#）	56.6		50.4		达标
	南厂区厂界西侧（▲8#）	58.2		49.6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7.2.4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分析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针对项目西南方向450m处的凤凰社区区域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达标情况
2024/7/29	凤凰社区	甲醇（1小时均值）	mg/m ³	ND	3	达标

2024/7/30	(○6#)	氯化氢（1 小时均值）	mg/m ³	ND	0.05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8 小时均值）	mg/m ³	ND	0.6	达标
	凤凰社区 (○6#)	甲醇（1 小时均值）	mg/m ³	ND	3	达标
		氯化氢（1 小时均值）	mg/m ³	ND	0.05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8 小时均值）	mg/m ³	ND	0.6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南方向 450m 处的凤凰社区区域的甲醇、氯化氢、挥发性有机物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限值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7.3.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前文水平衡，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约为 6800m³/a。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中“若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的只核算出纳管量，无需核算排入外环境的总量”。根据监测数据，本项目废水纳管量情况见下表。

表 36 项目废水纳管量算一览表

类别	废水总量（m ³ /a）	主要污染物	监测数据均值（mg/L）	纳管量（t/a）
废水	6800	化学需氧量	306	2.0808
		氨氮	22.1	0.1503

注：监测数据均值以 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7 月 30 日废水总排口监测数据的均值进行核算。

7.3.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结果见下表。

表 37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口	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时间（h）	验收期间平均生产负荷	折算满工况情况下实际排放总量（t/a）	实际排放量合计（t/a）	总量指标（t/a）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DA001	0.0587	7920	96.8%	0.4803	0.846	0.865	达标
	DA002	0.0447	7920	96.8%	0.3657			

注：排放速率为监测两天的平均排放速率。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实施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关于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的回复》提出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865 吨/年”总量指标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8.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8.2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该项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各类环保档案由专职人员进行管理。

8.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有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已制定企业内部标准：《环境规范化管理规定》（Q/FHG FHTX 4036-2024），该标准包含了环境管理档案、环保合规管理、污染防治管理、环境信息公开等要求（详见附件 9），并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环境管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健全，人员责任分工合理，奖惩制度合理有效，可使本项目环境管理运行有序。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达标排放情况

（1）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气筒（DA001、DA002）的非甲烷总烃、甲醇、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同时，有组织废气排气筒（DA001、DA002）的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甲醇、氯化氢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201#生产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同时，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浓度也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排放标准限值。

同时 pH、COD、BOD₅、SS、氨氮排放浓度可满足豹澥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

（4）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

（5）环境质量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南方向 450m 处的凤凰社区区域的甲醇、氯化氢、挥发

性有机物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限值要求。

（6）总量控制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实施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关于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的回复》提出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865 吨/年”总量指标要求。

9.2 结论

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一期）环保相关手续齐全，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相应的环保设施，较好的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国家等相应排放标准，固废安全处置。本项目总体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9.3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并按规范填报转移联单；
- 2、加强生产设备及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实施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宣传工作，进一步强化环保意识，按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落实和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做到定职定责、专人专管、有据可查。

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一期）			项目代码		2020-420118-38-03-040268			建设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以西，高新六路以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4°28'44.4492"，30°26'33.494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室内光缆 530 万芯公里/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室内光缆 530 万芯公里/a			环评单位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审批文号		武新环告〔2021〕1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0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武汉隆亿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武汉隆亿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湖北格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汉智惠国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0			实际环保总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0.6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3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₃ /h			年平均工作时		7920h/a		
运营单位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00007146661114		验收时间	2024.07.29~2024.07.3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68	/	/	0.68	/	/	+0.68	
	化学需氧量	/	/	/	/	/	0.34	0.37	/	0.34	0.37	/	+0.34	
	氨氮	/	/	/	/	/	0.034	0.04	/	0.034	0.04	/	+0.034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846	0.865	/	0.846	0.865	/	+0.846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委 托 书

湖北格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其它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单位“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一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委托单位：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日期： 2024 年 6 月

联 系 人： 杨晨

联系电话： 15071718944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武新环告〔2021〕116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关于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烽火通信光缆 数字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市环保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实行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武环〔2018〕77号），该项目（项目代码2020-420118-38-03-040268）实行告知承诺制，我局对《报告表》不作实质性审查，直接出具审批意见。根据你公司承诺和《报告表》结论，你可以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项目实施相关法律责任由你公司自行承担。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止污染和防止生态破

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应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2021年10月15日

抄送：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2021年10月15日印发

关于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烽火通信光缆 数字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污染物 总量指标来源的回复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一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我局已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所需替代的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

该公司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以西、高新六路以北，项目主要开展光缆制造。

根据环评报告计算，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865 吨/年，化学需氧量 0.37 吨/年，氨氮 0.04 吨/年。

根据环保部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 197 号）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1.73 吨/年，化学需氧量 0.37 吨/年，氨氮 0.04 吨/年。

二、替代指标来源

我局同意环评报告书计算量作为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并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业项目削减量中调剂解决。

挥发性有机物来源于鸿富锦精密工业(武汉)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工程，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来源于左岭污水处理厂工业项目废水减排。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鄂政办发[2016]96号）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替代有关工作的通知》（武环[2019]50号）的规定，该项目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污权应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此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水务湖泊局

2021年9月15日

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说明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法律法规要求，2024 年 06 月，我单位现开展“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针对该项目的建设情况作出以下说明。

一、基本情况

“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一期）”位于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以西，高新六路以北，该项目主要建设 101#生产车间和 201#生产车间，光缆生产线布置在 201#生产车间内，101#生产车间仅建设构筑物，设计年产室内光缆 530 万芯公里/a，其中单芯缆 120 万芯公里/a、综合缆 370 万芯公里/a、蝶缆 40 万芯公里/a。

该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06 月工程竣工，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实际总投资 50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

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实行三班两倒，每天生产 24h，年生产 330d。

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综合护套一区、综合护套二区、蝶缆护套区的护套、喷码、喷码机清洗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工艺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2）单芯缆护套区的护套、喷码、喷码机清洗废气，以及着色间的并带、着色、着色模具清洗、松套区等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工艺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3）紧套区的紧套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工艺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4）项目北厂区无生产活动，无废水产生，目前已建设配套的雨污管网。

（5）项目南厂区的生产车间内仅进行地面的擦拭，不会进行地面清洗，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 DW001 废水总排口排入城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豹澥污水处理厂。

（6）依据按照该项目环评文件要求，采取了分区防渗的措施，其中，重点防渗区

域主要有着色、并带、喷码生产区域、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已对该些区域进行了硬化和重点防渗；一般防渗区域为其他生产区域和一般固废暂存区域；简单防渗区主要为办公区域、厂区道路等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其他可能的产生污染物的区域，已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三、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我单位实际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以下几种：废光纤、废塑胶料（包含废紧套料、废护套料等）、废光缆、废纸箱、废吨袋、废木托盘、废金属料、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定期交由南泥湾环保科技（武汉）有限公司进行资源利用。

我单位实际产生的危废有以下几种：废油墨、酒精、清洗剂等废有机溶液混合物（HW06 900-404-06）、废矿物油（HW08 900-214-08）、废 5100 清洗剂瓶（HW49 900-041-49）、废油墨桶（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 SDG 吸附剂（HW49 900-041-49）等，各类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新建的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²）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其中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 SDG 吸附剂（HW49 900-041-49）更换时直接由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另行暂存。

四、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我单位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若因提供虚假资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我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024-2025 年度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回收合同

合同签订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甲方：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泥湾环保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委托乙方处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此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单价及价款的计算

1.1 本合同采用以下计价方式，按以下表格中所列工业固体废物单价和甲方实际处置工业固废数量进行费用核算，经双方洽谈达成一致。处置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仅包含以下表格内容，不包含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及专项处置的废品、危险物品等。工业固体废弃物暂存场地以外的其他物品未经甲方同意不准带离厂区。

1、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回收物品价格清单（乙方应付甲方回收物资费用）

序号	物资名称	处置方式	单位	报价
1	废纸皮纸箱	回收再利用	元/吨	850
2	废玻璃渣	回收再利用	元/吨	800
3	废弃石英棒尾棒	回收再利用	元/吨	1000
4	石墨	回收再利用	元/吨	50
5	薄膜	回收再利用	元/吨	2200
6	珍珠棉	回收再利用	元/吨	2100
7	塑料	回收再利用	元/吨	1760
8	废木盘木箱	回收再利用	元/吨	50
9	废铝包钢	回收再利用	元/吨	2050
10	废铁（铁芯、钢带、不锈钢）	回收再利用	元/吨	2050
11	废光缆头	回收再利用	元/吨	1100
12	废 PE 护套料	回收再利用	元/吨	1800
13	废剥皮缆	回收再利用	元/吨	1050

14	废铝带	回收再利用	元/吨	9800
15	镀锌钢丝+磷化钢丝	回收再利用	元/吨	1300
16	混合机头料	回收再利用	元/吨	1310
17	混合 PVC 颗粒	回收再利用	元/吨	500
18	低烟无卤颗粒	回收再利用	元/吨	1200
19	混合 PBT 颗粒	回收再利用	元/吨	550
20	废吨袋	回收再利用	元/个	7
21	废光纤套管	回收再利用	元/吨	1100
22	盘具	回收再利用	元/吨	4200

以上价格为乙方回收再利用物资应向甲方支付的价款。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物品价格清单（甲方应付乙方废弃物处置费）

序号	物资名称	处置方式	单位	报价
1	废过滤器	拆解后分类	元/吨	1350
2	废泡沫	分类再利用	元/吨	3000
3	氟化钙污泥	循环再加工	元/吨	960
4	其他工业垃圾(伸缩管等杂物、办公杂物、物业生活垃圾不回收部分等)	分类后利用，无价值发电厂焚烧	元/吨	900
5	废光纤	循环再加工	元/吨	1200
6	废玻璃钢	无价值发电厂焚烧	元/吨	1900
7	废缆芯	循环再加工	元/吨	900
8	废印字带	循环再加工	元/吨	1050
9	废 FRP	循环再加工	元/吨	950

10	废皮线	循环再加工	元/吨	950
----	-----	-------	-----	-----

以上价格为乙方为甲方处置废弃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价款。

第二条 合同期限与范围

2.1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2 本合同执行范围：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在烽火科技园区、关东工业园区、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主要包含但不限于：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长江计算科技有限公司、烽火超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

2.3 本项目实施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创业街 42 号、67 号关东工业园、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四路 6 号烽火科技园、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626 号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

第三条 工业固废的计量

3.1 按甲方的需求处置和回收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并按照甲方提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台账模板编制台账。

3.2 当甲方需核实乙方转运工业固废重量时，乙方需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甲方于 当 日内到乙方现场核实，逾期不核实视为确认乙方入厂磅单。

第四条 处置工艺

4.1 对本合同确定的工业固体废物，所有处置需符合国家规范，合法合规。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将指定代表人，甲方代表人清单将由纸质盖章文件发送至乙方，甲方的代表人专门负责甲方对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现场装运和固体废物的签字及交接。

5.2 将待处置的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存放，不可混掺其他杂物，严禁将不同类

别废物混装，严禁将危险废弃物、生活垃圾废弃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

5.3 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固废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等技术资料。

5.4 工业固体废弃物归类、收集、搬运、装车等工作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提供叉车供乙方使用。

5.5 甲方需明确将以上清理物资名目的工业固废仅交由乙方处置，若甲方擅自将产生的工业固废交由其他第三方处置，由此造成环境危害或者造成其他不可预见的后果及损失均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及责任，并将该批固废金额的30%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保证其具有处置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相关资质和能力。

同时具备处置废物所须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置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置工业固废的技术要求，并在暂存和处置过程中，不得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6.2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工业固废进行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并有义务将甲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最终处置量，利用乙方系统信息管理平台提供给甲方，甲方不得将该信息用于除管理部门监管以外的其他用途。

6.3 乙方处置工业固废的相关要求。

6.3.1 乙方负责每天至甲方车间及指定地点整理收集工业固体废弃物，并临时存放在甲方指定的暂存场地，过程中工业固体废弃物归类、收集、搬运、装车等工作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如需要乙方派人员协助处理工业固体废弃物收集和清运任务时，需要提前2小时告知乙方。废弃物清运离开时，乙方必须保证废弃物暂存场地的清洁卫生，并严禁吸烟，注意防火安全。

6.3.2 乙方应及时清运存放在工业固体废弃物暂存场等地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并负责暂存场所的清理工作。

6.4 乙方免费承担厂区内甲方工业固体废弃物等垃圾的清理和外运工作，做到当天清理的垃圾必须在当天内运出甲方厂区。乙方应每季度向甲方提供与第三

方签订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合同，以保证工业固体废弃物末端处置合法合规。

6.5 乙方在甲方厂区范围内清理工业固体废弃物应严格按照甲方安全规定执行，严禁工业固体废弃物与生产垃圾混放。如应乙方原因导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意外伤害等事故，甲方概不负责，且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6.6 乙方人员进出甲方厂区和在收购甲方工业固体废弃物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收购工业固体废弃物车辆出厂必须经过甲方授权方可进厂，对乙方在厂区的违规行为（如违规吸烟，车辆违规停放等），甲方有权进行处罚（从保证金扣除）。

6.7 乙方在协议期内向甲方缴纳壹拾万元保证金履行本合同，合同期满保证金全额退还。如乙方在合同期内退出，甲方将按每月 壹仟元收取乙方保证金。

6.8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供应商包装物的回收分类监督管理。

6.9 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在工业固体废弃物归类、收集、搬运、装车等过程中，若给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工作人员所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7.1 经双方洽谈，本合同有效期内，每 6 个月进行一次费用结算，甲乙双方将按 1.1 列表单价，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回收物资数量及处置废弃物的数量，确定乙方应付甲方回收物资费用及甲方应付乙方废弃物处置费用的金额，以上两金额抵销后的余额为双方本次的最终结算金额。付款方应在结算完成后 30 日内向收款方完成付款，收款方在收款前向付款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7.2 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独立法人全资子公司，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回收费用单独与乙方进行开票结算。

7.3 如本合同涉及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更时（实际处置季度的平均价格涨跌幅度超过第 1.1 条约定单价的 10%），甲乙均可书面提交申请价格变更的申请，在双方均认可的情况下，由双方重新协商价格，并签订补充协

议。

7.4 甲乙双方付款均开具税率为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八条 双方约定

8.1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固废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业固废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双方不能就新的报价达成一致的，应友好协商解决。

8.2 合同中约定的固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工厂，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8.3 双方就所签合同涉及全部内容保密，但环保主管部门用于监管需要的除外。

8.4 乙方严格遵照贵司的废物处置规定，执行操作，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在报废物料堆放点做好防火、防触电等措施。乙方派优秀项目经理 1 名，2 名片区责任人，1 名安全员，每天对园区固废处置场所做好巡视，杜绝安全事故发生。乙方严格按照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管理标准，严加监管，确保此项目的安全有序运行。由项目经理全面领导，形成由项目经理到各工作人员的质量管理网络，制定科学的质量组织保障体系，并明确各岗位职责。乙方定员定车，专项处置贵司的一般工业固废。乙方每日召开各作业区碰头会，及时解决协调回收过程中的问题，每周召开一次协调会，加强相互间的沟通提高工作效率。乙方在遇到节假日、农忙时提前做好预案，确保甲方园区的日清日结。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

其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0.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如国家政策变化等情况）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11.1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工业固废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1.2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1.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且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需在盖章处签字，每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前期双方签订的关于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置的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收款单位：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武汉邮科院支行

账 号：3202018609000000359

乙方：南泥湾环保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付款单位：南泥湾环保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关山大道支行

账 号：42050112717600000049



烽火通信危险废弃物处理处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FH/AO 2024-133

委托方（甲方）：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5 月

签 订 地 点：湖北省武汉市



甲方：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146661114

乙方：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黄州火车站开发区鹰岭一路 5 号 1 幢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0MA49BBJU9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收集处理。经协商,乙方作为湖北省具有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备注
1	废有机溶剂(酒精)	900-404-06	液态	桶装	10	
2	废矿物油	900-214-08	液态	桶装	1	
3	废油墨	900-299-12	液态	桶装	16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桶装	15	
5	废包装物、滤棉	900-041-49	固态	袋装	1	
6	废电路板	900-045-49	固态	袋装	1	
7	过期危险化学品	900-999-49	固态	袋装	1	

8	废铅酸电池	900-052-31	固态	袋装	1	
合计					46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合同义务:

- (一)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的危险特性, 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技术说明信息、废物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 并协助乙方制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二)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 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 按乙方要求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 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 确保运输和处理过程安全环保; 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 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 产废单位名称、协议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 (三) 甲方应在乙方协助下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 须取得移出地、接受地、运输途经地环保部门的审批后并提前通知乙方可安排废物收运事宜。
- (四)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 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 否则,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五) 乙方安排运输公司收运废物时, 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 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

供乙方现场使用。

(六)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运输公司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A.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 (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 B.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 污泥类废物的污泥含水率 > 85% (或有游离水滴出);
- F.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合同义务:

-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协议期内的有效性。
- (二) 乙方负责甲方场地内的危险废物装车及危险废物转运车辆上的危险废物的整理工作, 甲方仅提供叉车及地面作业人员辅助。
- (三) 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并用专用车辆运输; 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 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乙方在运输的过程中不得随意丢弃、洒落或任意处理, 否则, 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四) 乙方在甲方工业废物堆积到合同约定的收运量时, 接到甲方电话、传真或邮件通知后, 应在 2 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 并根据收运计划安排运输公司现场收运, 运输车辆应在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准时到达现场, 若超出约定时间 1 小时, 甲方有权取消本次运输

计划。

- (五) 乙方应确保工业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六) 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
- (七) 乙方确保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装卸、运输、处理环节而造成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交接废物有关职责

- (一) 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要求，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二)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三) 交接危险废物时，甲、乙双方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并必须及时、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后盖印双方公章；实施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应按政府环保部门要求在“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完成电子联单接收后，盖印双方公章；盖章后的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 (四)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废物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一)进行:

- (一)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即 A 磅),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即 B 磅);

第五条、 处置费用结算

- (一) 结算依据: 根据双方盖章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接收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 并按照合同附件的报价单结算标准核算处置费。
- (二) 结算时间: 次月 5 号之前按双方确认的报价单内容结算前月废物收运量, 制作对账单, 处置费经双方对账核对无误后, 应收款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应付款方; 应付款方收到发票后, 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处置费, 并将转账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

1、 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资料:

公司名称: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146661114

开户行: 工行武汉邮科院支行

账户: 32020186090000000359

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

电话号码: 027 81616280

2、 乙方收款信息: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黄冈 T C 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黄冈东坡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5781 8095 4411

处置费收费标准 (详见附件报价单)可以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协商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若有调整处置费、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 以双方另行书面盖章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否则按原报价单约定结算。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 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 (三) 甲方不得交付附件《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以外的废物, 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 若含其它废物, 需重新协商相关处置事宜。
- (四) 甲方应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收运, 若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日期内及时安排清运, 乙方需要给出书面原因说明, 并且甲方有权利选择其他方处置; 如乙方 2 次以上未及时清运, 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 (五) 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 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义务的,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六) 乙方在接收、装卸、运输、处置危险废弃物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但不限于损害赔偿费用、环境恢复费用、行政罚款、停工停产损失等。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及送达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邮寄或电子邮箱两种方式（具体邮寄地址及送达电子邮箱详见合同尾部双方签名盖章部分）送达诉讼法律文书，上述送达方式适应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
-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 (三)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IBERHOME TELE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CO.,LTD.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102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

合同号[FH/AO 2024-133]

甲方：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一) 收集处置费标准 (含 6%增值税, 专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 (吨)	处置费 (元/吨)	备注
1	废有机溶剂 (酒精)	900-404-06	液态	桶装	10	2800	报 价 含 税 含 运 输
2	废矿物油	900-214-08	液态	桶装	1	2800	
3	废油墨	900-299-12	液态	桶装	16	2800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桶装	15	2800	
5	废包装物、滤棉	900-041-49	固态	袋装	1	2800	
6	废电路板	900-045-49	固态	袋装	1	2800	
7	过期危险化学品	900-999-49	固态	袋装	1	2800	
8	废铅酸电池	900-052-31	固态	袋装	1	2800	



合计	46		
(二) 备注说明:			
1. 运输: 以上价格含运输, 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传真或邮件通知后,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安排收运。 2. 甲方收到发票后, 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帐形式支付处置费, 并将转帐单发给乙方确认。 3. 乙方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 实际收运废物总量须低于其核载重量。 4. 当市场行情发生变化时, 甲、乙双方可就价格及收运等相关事宜进行协调调整。 5.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 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6. 此价格表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			

甲方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日期: 2024 年 5 月 20 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S42-11-21-0106

发证机关: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7日

法人名称: 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福荪

住所: 黄冈市黄州区光谷联合科技城

经营设施地址: 湖北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京九大道98号
东度115° 00' 5.98" 纬度30° 34' 09.52"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焚烧处置(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11、HW12、HW13、HW14、HW17、HW37、HW39、HW40、HW45、HW49、HW50共17个类别187小代码)3万吨/年; 物化处理(HW06、HW08、HW09、HW12、HW16、HW17、HW21、HW22、HW32、HW34、HW35、HW49共12个类别97小代码)5万吨/年; 综合利用(HW06、HW40、HW49共3个类别5小代码)4万吨/年; 收集贮存(HW29、HW31共2个类别2小代码)0.05万吨/年。(详见副本附表: 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类别及规模一览表)

核准经营总规模: 12.05万吨/年(其中: 焚烧处置3万吨/年、物化处理5万吨/年、综合利用4万吨/年、收集贮存0.05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2年11月7日至2027年11月6日
经营期限为5年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8日

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以西，高新六路以北，该项目主要建设 101#生产车间和 201#生产车间，光缆生产线布置在 201#生产车间内，101#生产车间仅建设构筑物，设计年生产 330d，年产室内光缆 530 万芯公里/a，其中单芯缆 120 万芯公里/a、综合缆 370 万芯公里/a、蝶缆 40 万芯公里/a。

2024.07.29~2024.07.30 期间，项目的生产正常开展，生产负荷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情况见下表。

表 1 该项目生产情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产能		当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量	平均至日产量		
2024.07.29	室内 光缆	单芯缆	万芯公里	120	0.364	0.215	59.1%
		综合缆	万芯公里	370	1.121	1.215	108.4%
		蝶缆	万芯公里	40	0.121	0.115	95.0%
	合计		万芯公里	530	1.606	1.545	96.2%
2024.07.30	室内 光缆	单芯缆	万芯公里	120	0.364	0.185	50.8%
		综合缆	万芯公里	370	1.121	1.225	109.3%
		蝶缆	万芯公里	40	0.121	0.155	128.1%
	合计		万芯公里	530	1.606	1.565	97.4%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5 日



221712050007

武汉智惠国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智惠（检）字【2024】第 0808-02 号

项目名称：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
产业园（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湖北格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对象：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

报告日期：2024 年 8 月 8 日





报告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同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CMA 章，报告才具备法律效力。
- 3、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 4、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本报告仅对当次采样/送样检测结果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后才有效。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10、如客户假冒、伪造、变更、杜撰检测报告，一经发现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武汉智惠国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汉黄路 888 号岱家山科技创业城 5 号楼 F 楼

邮政编码：430014

电 话：027-86846066

邮 箱：zhgc2018@163.com

微信公众号：gh_1a9de2da9710



委托方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湖北格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贺瑞

电话号码：15271859487

签字表

编制人员：		审核人员：	
签发人员：		签发日期：	2024.8.8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任务来源

受湖北格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武汉智惠国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任务。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7 月 30 日完成现场采样监测，现提交监测报告。

2. 监测依据

- （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 （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4）《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5）《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 （8）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

3. 监测内容

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1#	DA001 废气排气筒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甲醇、 排气参数	3 次/点/天×2 天
	◎2#	DA002 废气排气筒		
无组织废 气	○1#	厂界上风向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甲醇	4 次/点/天×2 天
	○2#~○4#	厂界下风向		
	○5#	201#生产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4 次/点/天×2 天
废水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点/天×2 天
噪声	▲1#~▲8#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监测 2 天
环境空气	○6#	敏感点（凤凰社区）	挥发性有机物（8 小时均值）	每天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氯化氢（1 小时均值）、 甲醇（1 小时均值）	每天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备注：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1。				



4. 监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①负压真空箱 ZHT/SS-XC-144、145 ②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ZHT/SS-FX-073	0.07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①多通道恒流烟气采样器 ME5801 ZHT/SS-XC-020、021 ②离子色谱仪 CIC-D120 ZHT/SS-FX-063	0.2mg/m 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3-1999	①负压真空箱 ZHT/SS-XC-144、145 ②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ZHT/SS-FX-073	2mg/m ³
	排气参数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多通道恒流烟气采样器 ME5801 ZHT/SS-XC-020、021	/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①负压真空箱 ZHT/SS-XC-143、148 ②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ZHT/SS-FX-073	0.07mg/m 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3-1999	①负压真空箱 ZHT/SS-XC-146 ②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ZHT/SS-FX-073	0.5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①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ZHT/SS-XC-078、097、098、099 ②离子色谱仪 CIC-D120 ZHT/SS-FX-063	0.02m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A 级 ZHT/SS-BL-032	4 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L ZHT/SS-XC-00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ZHT/SS-FX-001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①烘箱 DHG-9075A ZHT/SS-FX-042 ②电子天平 ME204/02 ZHT/SS-FX-048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①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ZHT/SS-FX-040 ②恒温生化培养箱 LRH-250 ZHT/SS-FX-045	0.5 mg/L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EP900 型 ZHT/SS-FX-004	0.06mg/L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HT/SS-XC-015、017	/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①大气 VOCs 采样器 MH1200-E ZHT/SS-XC-088 ②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20 NX ZHT/SS-FX-115	0.3 μ g/m ³ ~ 1.0 μ g/m 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3-1999	①负压真空箱 ZHT/SS-XC-147 ②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ZHT/SS-FX-073	0.5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①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ZHT/SS-XC-096 ②离子色谱仪 CIC-D120 ZHT/SS-FX-063	0.02mg/m ³

备注：“/”表示标准方法未规定具体检出限值。

5.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

- 参与本次监测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考核合格证；
- 现场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实验室分析采用全程序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有证标准样品等措施实施质量控制，平行样相对偏差和加标回收率在方法误差允许范围，有证标准样品测定结果在其保证值范围内，本次实验室分析质控数据均合格；
-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或校正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本次所用监测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
- 监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6. 监测结果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最大值
2024/7/29	DA001 废气排气筒（◎1#）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排气温度	°C	41	40	38	40	41
		排气流速	m/s	4.6	4.9	4.9	4.8	4.9
		标干风量	Nm ³ /h	21631	22840	23131	22534	23131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最大值
2024/7/29	DA001 废气 排气筒 (◎1#)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ND ⁽¹⁾	ND	ND	ND	ND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43	<0.0046	<0.0046	<0.0045	<0.0046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5.75	5.58	5.70	5.68	5.75
		甲醇排放速率	kg/h	0.124	0.127	0.132	0.128	0.13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20	1.91	2.09	2.07	2.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76	0.0436	0.0483	0.0465	0.0483
2024/7/30	DA001 废气 排气筒 (◎1#)	排气温度	°C	39	40	36	38	40
		排气流速	m/s	4.3	4.9	5.0	4.7	5.0
		标干风量	Nm ³ /h	20039	23071	23759	22289	23759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40	0.38	0.38	0.39	0.4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80	0.0088	0.0090	0.0086	0.0090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3.31	3.10	2.90	3.10	3.31
		甲醇排放速率	kg/h	0.0663	0.0715	0.0689	0.0689	0.071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38	3.82	2.39	3.20	3.8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677	0.0881	0.0568	0.0709	0.0881
2024/7/29	DA002 废气 排气筒 (◎2#)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排气温度	°C	38	39	39	39	39
		排气流速	m/s	2.5	2.5	2.7	2.6	2.7
		标干风量	Nm ³ /h	11576	11562	12639	11926	12639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27	0.28	0.30	0.28	0.3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31	0.0032	0.0038	0.0034	0.0038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5.55	4.90	4.79	5.08	5.55
		甲醇排放速率	kg/h	0.0642	0.0567	0.0605	0.0605	0.064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48	3.58	3.44	3.83	4.4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19	0.0414	0.0435	0.0456	0.0519
2024/7/30	DA002 废气 排气筒 (◎2#)	排气温度	°C	37	39	40	39	40
		排气流速	m/s	3.1	2.9	3.1	3.0	3.1
		标干风量	Nm ³ /h	14658	13630	14558	14282	14658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1.10	1.07	1.16	1.11	1.16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161	0.0146	0.0169	0.0159	0.0169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3.24	3.27	3.36	3.29	3.36
		甲醇排放速率	kg/h	0.0475	0.0446	0.0489	0.047	0.048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97	2.53	2.67	3.06	3.9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82	0.0345	0.0389	0.0439	0.0582

备注：（1）“ND”表示本次监测结果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当监测结果为“ND”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值初步估算，具体检出限见第 4 章节。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最大值
2024/7/29	厂界上风向（○1#）	甲醇 (mg/m ³)	ND ⁽¹⁾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2#）		ND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3#）		ND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4#）		ND	ND	ND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1#）	氯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2#）		ND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3#）		ND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4#）		ND	ND	ND	ND	ND	ND
2024/7/29	厂界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6	0.52	0.49	0.82	0.67	0.86
	厂界下风向（○2#）		0.65	0.36	0.50	0.48	0.50	0.65
	厂界下风向（○3#）		0.56	0.32	0.30	0.25	0.36	0.56
	厂界下风向（○4#）		0.57	0.26	0.40	0.52	0.44	0.57
	201#生产车间门口 （○5#）		0.26	0.33	0.53	0.28	0.35	0.53
2024/7/30	厂界上风向（○1#）	甲醇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2#）		ND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3#）		ND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4#）		ND	ND	ND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1#）	氯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2#）		ND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3#）		ND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4#）		ND	ND	ND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0	0.52	0.62	0.50	0.54	0.62
	厂界下风向（○2#）		0.33	0.49	0.41	0.49	0.43	0.49
	厂界下风向（○3#）		0.52	0.35	0.36	0.30	0.38	0.52
	厂界下风向（○4#）		0.60	0.48	0.31	0.41	0.45	0.60
	201#生产车间门口 （○5#）		0.28	0.27	0.53	0.48	0.39	0.53

备注：（1）“ND”表示本次监测结果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具体检出限见第 4 章节。

6.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日均值/范围值
2024/7/29	废水总排 口（★1#）	pH 值	无量纲	6.6	6.4	6.9	6.6	6.4~6.9
		化学需氧量	mg/L	286	296	318	308	302
		氨氮	mg/L	23.8	20.8	22.0	21.4	22.0
		悬浮物	mg/L	60	178	152	168	1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1	124	143	142	138
		石油类	mg/L	1.87	1.83	1.87	1.87	1.86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日均值/范围值
2024/7/30	废水总排口（★1#）	pH 值	无量纲	6.5	6.7	6.8	6.7	6.5~6.8
		化学需氧量	mg/L	300	309	318	311	310
		氨氮	mg/L	22.2	22.5	21.4	22.6	22.2
		悬浮物	mg/L	165	65	175	152	13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6	137	112	140	129
		石油类	mg/L	1.86	1.88	1.81	1.79	1.84

6.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dB(A)）		夜间（dB(A)）	
		监测时段	监测值	监测时段	监测值
2024/7/29	北厂区厂界南侧（▲1#）	11:44-11:54	55.3	23:51-00:01	51.4
	北厂区厂界西侧（▲2#）	12:00-12:10	52.8	00:14-00:24	48.3
	北厂区厂界北侧（▲3#）	12:14-12:24	49.9	00:30-00:40	48.2
	北厂区厂界东侧（▲4#）	10:08-10:28	63.5	22:06-22:26	52.2
	南厂区厂界北侧（▲5#）	11:31-11:41	58.8	23:34-23:44	48.3
	南厂区厂界东侧（▲6#）	10:33-10:53	59.7	22:34-22:54	51.4
	南厂区厂界南侧（▲7#）	10:59-11:09	58.2	23:00-23:10	50.3
	南厂区厂界西侧（▲8#）	11:15-11:25	57.9	23:15-23:25	49.4
2024/7/30	北厂区厂界南侧（▲1#）	12:07-12:17	54.9	23:49-23:59	51.6
	北厂区厂界西侧（▲2#）	12:24-12:34	55.6	00:19-00:29	49.0
	北厂区厂界北侧（▲3#）	12:38-12:48	50.4	00:37-00:47	47.7
	北厂区厂界东侧（▲4#）	10:34-10:54	62.3	22:05-22:25	52.2
	南厂区厂界北侧（▲5#）	11:55-12:05	58.9	23:31-23:41	48.7
	南厂区厂界东侧（▲6#）	10:59-11:19	58.9	22:35-22:55	51.3
	南厂区厂界南侧（▲7#）	11:25-11:35	56.6	23:00-23:10	50.4
	南厂区厂界西侧（▲8#）	11:39-11:49	58.2	23:17-23:27	49.6

6.5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单位	监测结果
2024/7/29	敏感点（凤凰社区）（○6#）	甲醇	mg/m ³	ND
		氯化氢	mg/m ³	ND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ND
2024/7/30	敏感点（凤凰社区）（○6#）	甲醇	mg/m ³	ND
		氯化氢	mg/m ³	ND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ND

备注：“ND”表示本次监测结果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具体检出限见第 4 章节。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附表 1-1：空白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2024/7/2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ND	ND	合格
		甲醇	ND	ND	合格
		氯化氢	ND	ND	合格
2024/7/30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ND	ND	合格
		甲醇	ND	ND	合格
		氯化氢	ND	ND	合格
2024/7/2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ND	ND	合格
		甲醇	ND	ND	合格
		氯化氢	ND	ND	合格
2024/7/3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ND	ND	合格
		甲醇	ND	ND	合格
		氯化氢	ND	ND	合格
2024/7/29	废水	化学需氧量	ND	ND	合格
		氨氮	ND	ND	合格
		悬浮物	ND	ND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ND	合格
		石油类	ND	ND	合格
2024/7/30	废水	化学需氧量	ND	ND	合格
		氨氮	ND	ND	合格
		悬浮物	ND	ND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ND	合格
		石油类	ND	ND	合格
2024/7/29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	ND	ND	合格
		甲醇	ND	ND	合格
		氯化氢	ND	ND	合格
2024/7/30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	ND	ND	合格
		甲醇	ND	ND	合格
		氯化氢	ND	ND	合格
备注：“ND”表示本次监测结果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具体检出限见第 4 章节。					

附表 1-2：标准质控样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类别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2024/7/29	废水	化学需氧量	BY400011（B23050154） -240730-hwl	244mg/L	250±11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Y400124（B23080274） -240730-zyj	69.4mg/L	67.8±4.1mg/L	合格
2024/7/30	废水	化学需氧量	BY400011（B23050154） -240731-hwl	255mg/L	250±11mg/L	合格



监测日期	类别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2024/7/30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BY400124 (B23080274) -240731-zyj	65.8mg/L	67.8±4.1mg/L	合格
2024/7/29~ 2024/7/30	废水	氨氮	GSB07-3164-2014 (2005171) -240730-zzg	5.52mg/L	5.58±0.17mg/L	合格

附表 1-3: 中间点校核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2024/7/29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总烃：-3.3%，甲烷：1.7%， 总烃：-1.7%，甲烷：2.5%	≤±10%	合格
			总烃：-2.8%，甲烷：2.3%， 总烃：-2.3%，甲烷：3.3%	≤±10%	合格
		甲醇	-0.8%、1.0%、1.0%、0	≤±5%	合格
		氯化氢	-0.8%	≤±10%	合格
2024/7/30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总烃：-5.0%，甲烷：0， 总烃：-2.5%，甲烷：2.5%	≤±10%	合格
			总烃：-2.7%，甲烷：4.3%， 总烃：-2.3%，甲烷：0.2%	≤±10%	合格
		甲醇	-2.0%、0.4%、-1.8%、-0.8%	≤±5%	合格
		氯化氢	-2.9%	≤±10%	合格
2024/7/29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总烃：-2.8%，甲烷：2.3%， 总烃：-2.3%，甲烷：3.3%	≤±10%	合格
		甲醇	-0.8%、1.0%、1.0%、0	≤±5%	合格
		氯化氢	0.9%、1.1%	≤±10%	合格
2024/7/30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总烃：-2.7%，甲烷：4.3%， 总烃：-2.3%，甲烷：0.2%	≤±10%	合格
		甲醇	-2.0%、0.4%、-1.8%、-0.8%	≤±5%	合格
		氯化氢	-0.7%、1.8%	≤±10%	合格
2024/7/29~ 2024/7/30	废水	氨氮	-3.0%	≤±5%	合格
		油类	3.6%	≤±5%	合格
2024/7/29	环境空气	甲醇	-0.8%、1.0%、1.0%、0	≤±5%	合格
2024/7/30	环境空气	甲醇	-2.0%、0.4%、-1.8%、-0.8%	≤±5%	合格
氯化氢		-1.1%	≤±10%	合格	
2024/7/29~ 2024/7/30		挥发性有机物	-21.6%~26.5%	≤±30%	合格

附表 1-4: 实验室平行样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2024/7/2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0.7%、2.0%、1.2%	≤15%	合格
		甲醇	0、2.6%	≤5%	合格
2024/7/30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1.8%、0.6%、0.8%	≤15%	合格
		甲醇	0、2.4%	≤5%	合格



监测日期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2024/7/2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1%、1.0%、0.8%、1.0%、1.0%、 1.4%、2.4%、2.5%、1.8%、0.8%	$\leq 20\%$	合格
		甲醇	0、2.6%	$\leq 5\%$	合格
2024/7/3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3%、3.0%、3.0%、1.4%、0.9%、 5.3%、0.8%、0、1.6%、0	$\leq 20\%$	合格
		甲醇	0、2.4%	$\leq 5\%$	合格
2024/7/29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1%	$\leq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7.7%	$\leq 25\%$	合格
		氨氮	1.2%	$\leq 10\%$	合格
2024/7/30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0%	$\leq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	$\leq 25\%$	合格
		氨氮	1.3%	$\leq 10\%$	合格
2024/7/29	环境空气	甲醇	0、2.6%	$\leq 5\%$	合格
2024/7/30	环境空气	甲醇	0、2.4%	$\leq 5\%$	合格

附表 1-5：现场平行样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2024/7/29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3%	$\leq 2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	$\leq 20\%$	合格
		氨氮	0.8%	$\leq 20\%$	合格
2024/7/30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2%	$\leq 2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	$\leq 20\%$	合格
		氨氮	1.8%	$\leq 20\%$	合格

附表 1-6：水质便携式设备校准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类别	监测项目	校准值	标准值	结果判定
2024/7/29	废水	pH 值	6.87	6.86	合格
2024/7/30	废水	pH 值	6.85	6.86	合格

附表 1-7：标准滤料称重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滤料编号	标准滤料称重差值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2024/7/29	废水	悬浮物	BZLL-1#-240730	0.1mg	$\leq 0.5\text{mg}$	合格
2024/7/30	废水	悬浮物	BZLL-1#-240731	0.1mg	$\leq 0.5\text{mg}$	合格

附表 1-8：声级计校准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类别	测量前/后校准值	标准值	测量前/后校差值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2024/7/29	噪声	93.7/93.6dB (A)	94.0dB (A)	0.3/0.4dB (A)	$\leq 0.5\text{dB (A)}$	合格
2024/7/30	噪声	93.7/93.7dB (A)	94.0dB (A)	0.3/0.3dB (A)	$\leq 0.5\text{dB (A)}$	合格



附表 2：样品状态信息表

类别	点位编号	样品标识	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样品保存	采样人员	
有组织 废气	◎1#	YQ01#01-240729 (321)	氯化氢：吸收液	9:51	密封、避光、 冷藏	石磊、马灿、 张毅、张蜜、 熊先宇、朱剑 炜、周元欣、 但汉邦、张俊 飞、杨洁、王 者宇、王一川	
		YQ01#02-240729 (321)	氯化氢：吸收液	10:56			
		YQ01#03-240729 (321)	氯化氢：吸收液	12:05			
		YQ01#01-240729 (321)	甲醇：采气袋	9:52	密封、避光		
		YQ01#02-240729 (321)	甲醇：采气袋	10:07			
		YQ01#03-240729 (321)	甲醇：采气袋	10:22			
		YQ01#04-240729 (321)	甲醇：采气袋	10:37			
		YQ01#05-240729 (321)	甲醇：采气袋	10:57			
		YQ01#06-240729 (321)	甲醇：采气袋	11:12			
		YQ01#07-240729 (321)	甲醇：采气袋	11:27			
		YQ01#08-240729 (321)	甲醇：采气袋	11:42			
		YQ01#09-240729 (321)	甲醇：采气袋	12:06			
		YQ01#10-240729 (321)	甲醇：采气袋	12:21			
		YQ01#11-240729 (321)	甲醇：采气袋	12:36			
		YQ01#12-240729 (321)	甲醇：采气袋	12:51			
		YQ01#01-240729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9:51	密封、避光		
		YQ01#02-240729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0:06			
		YQ01#03-240729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0:21			
		YQ01#04-240729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0:36			
		YQ01#05-240729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0:56			
		YQ01#06-240729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1:11			
		YQ01#07-240729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1:26			
		YQ01#08-240729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1:41			
		YQ01#09-240729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2:05			
		YQ01#10-240729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2:20			
		YQ01#11-240729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2:35			
		YQ01#12-240729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2:50			
	◎1#	YQ01#01-240730 (321)	氯化氢：吸收液	9:33	密封、避光、 冷藏		
		YQ01#02-240730 (321)	氯化氢：吸收液	10:44			
		YQ01#03-240730 (321)	氯化氢：吸收液	11:45			
		YQ01#01-240730 (321)	甲醇：采气袋	9:34	密封、避光		
		YQ01#02-240730 (321)	甲醇：采气袋	9:49			
		YQ01#03-240730 (321)	甲醇：采气袋	10:04			
		YQ01#04-240730 (321)	甲醇：采气袋	10:19			
		YQ01#05-240730 (321)	甲醇：采气袋	10:41			
		YQ01#06-240730 (321)	甲醇：采气袋	10:56			
		YQ01#07-240730 (321)	甲醇：采气袋	11:11			
		YQ01#08-240730 (321)	甲醇：采气袋	11:26			
		YQ01#09-240730 (321)	甲醇：采气袋	11:46			
		YQ01#10-240730 (321)	甲醇：采气袋	12:01			
		YQ01#11-240730 (321)	甲醇：采气袋	12:16			
		YQ01#12-240730 (321)	甲醇：采气袋	12:31			
		YQ01#01-240730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9:33	密封、避光		
		YQ01#02-240730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9:48			
		YQ01#03-240730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0:03			
		YQ01#04-240730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0:18			
		YQ01#05-240730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0:40			
		YQ01#06-240730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0:55			
		YQ01#07-240730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1:10			
		YQ01#08-240730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1:25			
		YQ01#09-240730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1:45			
		YQ01#10-240730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2:00			
		YQ01#11-240730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2:15			
		YQ01#12-240730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2:30			
		◎2#	YQ02#01-240729 (321)	氯化氢：吸收液	9:57		密封、避光、 冷藏
			YQ02#02-240729 (321)	氯化氢：吸收液	11:03		
			YQ02#03-240729 (321)	氯化氢：吸收液	12:10		



类别	点位编号	样品标识	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样品保存	采样人员	
有组织 废气	◎2#	YQ02#01-240729 (321)	甲醇：采气袋	9:57	密封、避光	石磊、马灿、 张毅、张蜜、 熊先宇、朱剑 炜、周元欣、 但汉邦、张俊 飞、杨洁、王 者宇、王—川	
		YQ02#02-240729 (321)	甲醇：采气袋	10:12			
		YQ02#03-240729 (321)	甲醇：采气袋	10:27			
		YQ02#04-240729 (321)	甲醇：采气袋	10:42			
		YQ02#05-240729 (321)	甲醇：采气袋	11:03			
		YQ02#06-240729 (321)	甲醇：采气袋	11:18			
		YQ02#07-240729 (321)	甲醇：采气袋	11:33			
		YQ02#08-240729 (321)	甲醇：采气袋	11:48			
		YQ02#09-240729 (321)	甲醇：采气袋	12:10			
		YQ02#10-240729 (321)	甲醇：采气袋	12:25			
		YQ02#11-240729 (321)	甲醇：采气袋	12:40			
		YQ02#12-240729 (321)	甲醇：采气袋	12:55			
		YQ02#01-240729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9:58	密封、避光		
		YQ02#02-240729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0:13			
		YQ02#03-240729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0:28			
		YQ02#04-240729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0:43			
		YQ02#05-240729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1:04			
		YQ02#06-240729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1:19			
		YQ02#07-240729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1:34			
		YQ02#08-240729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1:49			
		YQ02#09-240729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2:11			
		YQ02#10-240729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2:26			
		YQ02#11-240729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2:41			
		YQ02#12-240729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2:56			
	◎2#	YQ02#01-240730 (321)	氯化氢：吸收液	9:37	密封、避光、 冷藏		石磊、马灿、 张毅、张蜜、 熊先宇、朱剑 炜、周元欣、 但汉邦、张俊 飞、杨洁、王 者宇、王—川
		YQ02#02-240730 (321)	氯化氢：吸收液	10:43			
		YQ02#03-240730 (321)	氯化氢：吸收液	11:49			
		YQ02#01-240730 (321)	甲醇：采气袋	9:37	密封、避光		
		YQ02#02-240730 (321)	甲醇：采气袋	9:52			
		YQ02#03-240730 (321)	甲醇：采气袋	10:07			
		YQ02#04-240730 (321)	甲醇：采气袋	10:22			
		YQ02#05-240730 (321)	甲醇：采气袋	10:43			
		YQ02#06-240730 (321)	甲醇：采气袋	10:58			
		YQ02#07-240730 (321)	甲醇：采气袋	11:13			
		YQ02#08-240730 (321)	甲醇：采气袋	11:28			
		YQ02#09-240730 (321)	甲醇：采气袋	11:49			
		YQ02#10-240730 (321)	甲醇：采气袋	12:04			
		YQ02#11-240730 (321)	甲醇：采气袋	12:19			
		YQ02#12-240730 (321)	甲醇：采气袋	12:34			
		YQ02#01-240730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9:39	密封、避光		
		YQ02#02-240730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9:53			
		YQ02#03-240730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0:08			
		YQ02#04-240730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0:23			
		YQ02#05-240730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0:44			
		YQ02#06-240730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0:59			
		YQ02#07-240730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1:14			
		YQ02#08-240730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1:29			
		YQ02#09-240730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1:50			
		YQ02#10-240730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2:05			
		YQ02#11-240730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2:20			
		YQ02#12-240730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2:35			
	全程序空白	YQ-KB1-240729 (321)、 YQ-KB2-240729 (321)	氯化氢：吸收液	--	密封、避光、 冷藏		
			甲醇：采气袋	--	密封、避光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	密封、避光		
		YQ-KB1-240730 (321)、 YQ-KB2-240730 (321)	氯化氢：吸收液	--	密封、避光、 冷藏密封		
			甲醇：采气袋	--	密封、避光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	密封、避光		



类别	点位编号	样品标识	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样品保存	采样人员
无组织 废气	○1#	WQ01#01-240729 (321)	氯化氢: 吸收液	10:00	密封、避光、 冷藏	石磊、马灿、 张毅、张蜜、 熊先宇、朱剑 炜、周元欣、 但汉邦、张俊 飞、杨洁、王 者宇、王—川
		WQ01#02-240729 (321)	氯化氢: 吸收液	12:00		
		WQ01#03-240729 (321)	氯化氢: 吸收液	14:00		
		WQ01#04-240729 (321)	氯化氢: 吸收液	16:00		
		WQ01#01-240729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10:01	密封、避光	
		WQ01#02-240729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10:16		
		WQ01#03-240729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10:31		
		WQ01#04-240729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10:46		
		WQ01#05-240729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12:01		
		WQ01#06-240729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12:16		
		WQ01#07-240729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12:31		
		WQ01#08-240729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12:46		
		WQ01#09-240729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14:01		
		WQ01#10-240729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14:16		
		WQ01#11-240729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14:31		
		WQ01#12-240729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14:46		
		WQ01#13-240729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16:01		
		WQ01#14-240729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16:16		
		WQ01#15-240729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16:31		
		WQ01#16-240729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16:46		
	○1#	WQ01#01-240730 (321)	氯化氢: 吸收液	9:30	密封、避光、 冷藏	
		WQ01#02-240730 (321)	氯化氢: 吸收液	11:30		
		WQ01#03-240730 (321)	氯化氢: 吸收液	13:30		
		WQ01#04-240730 (321)	氯化氢: 吸收液	15:30		
		WQ01#01-240730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9:31	密封、避光	
		WQ01#02-240730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9:46		
		WQ01#03-240730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9:59		
		WQ01#04-240730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10:16		
		WQ01#05-240730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11:31		
		WQ01#06-240730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11:46		
		WQ01#07-240730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12:00		
		WQ01#08-240730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12:16		
		WQ01#09-240730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13:31		
		WQ01#10-240730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13:46		
		WQ01#11-240730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14:00		
		WQ01#12-240730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14:16		
		WQ01#13-240730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15:31		
		WQ01#14-240730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15:46		
		WQ01#15-240730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16:00		
		WQ01#16-240730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16:16		
	○2#	WQ02#01-240729 (321)	氯化氢: 吸收液	10:00	密封、避光、 冷藏	
		WQ02#02-240729 (321)	氯化氢: 吸收液	12:00		
		WQ02#03-240729 (321)	氯化氢: 吸收液	14:00		
		WQ02#04-240729 (321)	氯化氢: 吸收液	16:00		
		WQ02#01-240729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10:05	密封、避光	
		WQ02#02-240729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10:20		
		WQ02#03-240729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10:35		
		WQ02#04-240729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10:50		
		WQ02#05-240729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12:05		
		WQ02#06-240729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12:20		
		WQ02#07-240729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12:35		
		WQ02#08-240729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12:50		
		WQ02#09-240729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14:05		
		WQ02#10-240729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14:20		
		WQ02#11-240729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14:35		
		WQ02#12-240729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14:50		
		WQ02#13-240729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16:05		
		WQ02#14-240729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16:20		
		WQ02#15-240729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16:35		
		WQ02#16-240729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16:50		



类别	点位编号	样品标识	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样品保存	采样人员
无组织 废气	O2#	WQ02#01-240730 (321)	氯化氢：吸收液	9:30	密封、避光、 冷藏	石磊、马灿、 张毅、张蜜、 熊先宇、朱剑 炜、周元欣、 但汉邦、张俊 飞、杨洁、王 者宇、王—川
		WQ02#02-240730 (321)	氯化氢：吸收液	11:30		
		WQ02#03-240730 (321)	氯化氢：吸收液	13:30		
		WQ02#04-240730 (321)	氯化氢：吸收液	15:30		
		WQ02#01-240730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9:35	密封、避光	
		WQ02#02-240730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9:50		
		WQ02#03-240730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0:05		
		WQ02#04-240730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0:20		
		WQ02#05-240730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1:35		
		WQ02#06-240730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1:50		
		WQ02#07-240730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2:05		
		WQ02#08-240730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2:20		
		WQ02#09-240730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3:35		
		WQ02#10-240730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3:50		
		WQ02#11-240730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4:05		
		WQ02#12-240730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4:20		
		WQ02#13-240730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5:35		
		WQ02#14-240730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5:50		
		WQ02#15-240730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6:05		
		WQ02#16-240730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6:20		
	O3#	WQ03#01-240729 (321)	氯化氢：吸收液	10:00	密封、避光、 冷藏	
		WQ03#02-240729 (321)	氯化氢：吸收液	12:00		
		WQ03#03-240729 (321)	氯化氢：吸收液	14:00		
		WQ03#04-240729 (321)	氯化氢：吸收液	16:00		
		WQ03#01-240729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0:08	密封、避光	
		WQ03#02-240729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0:23		
		WQ03#03-240729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0:38		
		WQ03#04-240729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0:43		
		WQ03#05-240729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2:08		
		WQ03#06-240729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2:23		
		WQ03#07-240729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2:38		
		WQ03#08-240729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2:43		
		WQ03#09-240729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4:08		
		WQ03#10-240729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4:23		
		WQ03#11-240729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4:38		
		WQ03#12-240729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4:43		
		WQ03#13-240729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6:08		
		WQ03#14-240729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6:23		
		WQ03#15-240729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6:38		
		WQ03#16-240729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6:43		
	O3#	WQ03#01-240730 (321)	氯化氢：吸收液	9:30	密封、避光、 冷藏	
		WQ03#02-240730 (321)	氯化氢：吸收液	11:30		
		WQ03#03-240730 (321)	氯化氢：吸收液	13:30		
		WQ03#04-240730 (321)	氯化氢：吸收液	15:30		
		WQ03#01-240730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9:38	密封、避光	
		WQ03#02-240730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9:53		
		WQ03#03-240730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0:08		
		WQ03#04-240730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0:23		
		WQ03#05-240730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1:38		
		WQ03#06-240730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1:53		
		WQ03#07-240730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2:08		
		WQ03#08-240730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2:23		
		WQ03#09-240730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3:38		
		WQ03#10-240730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3:53		
		WQ03#11-240730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4:08		
		WQ03#12-240730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4:23		
		WQ03#13-240730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5:38		
		WQ03#14-240730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5:53		
		WQ03#15-240730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6:08		
		WQ03#16-240730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6:23		



类别	点位编号	样品标识	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样品保存	采样人员
无组织 废气	Q4#	WQ04#01-240729 (321)	氯化氢：吸收液	10:00	密封、避光、 冷藏	石磊、马灿、 张毅、张蜜、 熊先宇、朱剑 炜、周元欣、 但汉邦、张俊 飞、杨洁、王 者宇、王一川
		WQ04#02-240729 (321)	氯化氢：吸收液	12:00		
		WQ04#03-240729 (321)	氯化氢：吸收液	14:00		
		WQ04#04-240729 (321)	氯化氢：吸收液	16:00		
		WQ04#01-240729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0:11	密封、避光	
		WQ04#02-240729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0:26		
		WQ04#03-240729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0:41		
		WQ04#04-240729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0:56		
		WQ04#05-240729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2:11		
		WQ04#06-240729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2:26		
		WQ04#07-240729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2:41		
		WQ04#08-240729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2:56		
		WQ04#09-240729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4:11		
		WQ04#10-240729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4:26		
		WQ04#11-240729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4:41		
		WQ04#12-240729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4:56		
		WQ04#13-240729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6:11		
		WQ04#14-240729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6:26		
		WQ04#15-240729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6:41		
		WQ04#16-240729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6:56		
	Q4#	WQ04#01-240730 (321)	氯化氢：吸收液	9:30	密封、避光、 冷藏	
		WQ04#02-240730 (321)	氯化氢：吸收液	11:30		
		WQ04#03-240730 (321)	氯化氢：吸收液	13:30		
		WQ04#04-240730 (321)	氯化氢：吸收液	15:30		
		WQ04#01-240730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9:41	密封、避光	
		WQ04#02-240730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9:56		
		WQ04#03-240730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0:11		
		WQ04#04-240730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0:26		
		WQ04#05-240730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1:41		
		WQ04#06-240730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1:56		
		WQ04#07-240730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2:11		
		WQ04#08-240730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2:26		
		WQ04#09-240730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3:41		
		WQ04#10-240730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3:56		
		WQ04#11-240730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4:11		
		WQ04#12-240730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4:26		
		WQ04#13-240730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5:41		
		WQ04#14-240730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5:56		
		WQ04#15-240730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6:11		
		WQ04#16-240730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6:26		
	Q5#	WQ05#01-240729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9:30	密封、避光	
		WQ05#02-240729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9:44		
		WQ05#03-240729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9:59		
		WQ05#04-240729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0:13		
		WQ05#05-240729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1:30		
		WQ05#06-240729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1:45		
		WQ05#07-240729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2:00		
		WQ05#08-240729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2:14		
WQ05#09-240729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3:35			
WQ05#10-240729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3:50			
WQ05#11-240729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4:04			
WQ05#12-240729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4:19			
WQ05#13-240729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5:35			
WQ05#14-240729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5:51			
WQ05#15-240729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6:05			
WQ05#16-240729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6:19			
Q5#		WQ05#01-240730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9:50	密封、避光	
		WQ05#02-240730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0:05		
		WQ05#03-240730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0:20		
		WQ05#04-240730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0:34		



类别	点位编号	样品标识	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样品保存	采样人员
无组织 废气	○5#	WQ05#05-240730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1:52	密封、避光	
		WQ05#06-240730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2:07		
		WQ05#07-240730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2:23		
		WQ05#08-240730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2:50		
		WQ05#09-240730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4:06		
		WQ05#10-240730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4:21		
		WQ05#11-240730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4:36		
		WQ05#12-240730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4:55		
		WQ05#13-240730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6:11		
		WQ05#14-240730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6:26		
		WQ05#15-240730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6:41		
		WQ05#16-240730 (321)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16:56		
	全程序空白	WQ-KB1-240729 (321)、 WQ-KB2-240729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	密封、避光	
			氯化氢：吸收液	--	密封、避光、 冷藏	
WQ-KB1-240730 (321)、 WQ-KB2-240730 (321)		甲醇、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	密封、避光		
		氯化氢：吸收液	--	密封、避光、 冷藏		
废水	★1#	FS01#01-240729 (321)、 FS-PX1-240729 (321)	淡黄色、有异味、有浮油	9:20	固定剂、避 光、冷藏	石磊、马灿、 张毅、张蜜、 熊先宇、朱剑 炜、周元欣、 但汉邦、张俊 飞、杨洁、王 者宇、王一川
		FS01#02-240729 (321)	淡黄色、有异味、有浮油	11:23		
		FS01#03-240729 (321)	淡黄色、有异味、有浮油	13:25		
		FS01#04-240729 (321)	淡黄色、有异味、有浮油	15:31		
		FS01#01-240730 (321)、 FS-PX1-240730 (321)	淡黄色、有异味、有浮油	9:40		
		FS01#02-240730 (321)	淡黄色、有异味、有浮油	11:45		
		FS01#03-240730 (321)	淡黄色、有异味、有浮油	13:46		
		FS01#04-240730 (321)	淡黄色、有异味、有浮油	15:50		
	全程序空白	FS-KB1-240729 (321)、 FS-KB1-240730 (321)	无色、无味、无浮油	--		
	噪声	▲1#~▲4#	--	--	--	
环境空气	○6#	KQ01#01-240729 (321)	挥发性有机物：吸附管	9:30	密封、避光、 冷藏	
		KQ01#01-240729 (321)	氯化氢：吸收液	9:30		
		KQ01#01-240729 (321)	甲醇：采气袋	9:40	密封、避光	
		KQ01#02-240729 (321)	甲醇：采气袋	9:55		
		KQ01#03-240729 (321)	甲醇：采气袋	10:10		
		KQ01#04-240729 (321)	甲醇：采气袋	10:25		
	○6#	KQ01#01-240730 (321)	挥发性有机物：吸附管	9:00	密封、避光、 冷藏	
		KQ01#01-240730 (321)	氯化氢：吸收液	9:00		
		KQ01#01-240730 (321)	甲醇：采气袋	9:10	密封、避光	
		KQ01#02-240730 (321)	甲醇：采气袋	9:25		
		KQ01#03-240730 (321)	甲醇：采气袋	9:40		
		KQ01#04-240730 (321)	甲醇：采气袋	9:55		
	全程序空白	KQ-KB1-240729 (321)、 KQ-KB2-240729 (321)	挥发性有机物：吸附管	--	密封、避光、 冷藏	
			氯化氢：吸收液	--	密封、避光	
			甲醇：采气袋	--		
		KQ-KB1-240730 (321)、 KQ-KB2-240730 (321)	挥发性有机物：吸附管	--	密封、避光、 冷藏	
			氯化氢：吸收液	--	密封、避光	
			甲醇：采气袋	--		



附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结果表

日期	点位	时间	天气情况	大气压 (kPa)	温度 (°C)	相对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2024/7/29	厂界上风向 (○1#)	9:50	晴	101.2	34.5	60	东	1.4
		11:50	晴	100.9	35.4	55	东	1.3
		13:50	晴	100.8	35.7	54	东	1.2
		15:50	晴	100.7	36.1	52	东	1.4
2024/7/30	厂界上风向 (○1#)	9:20	晴	101.0	30.1	65	东	1.2
		11:20	晴	100.9	33.2	55	东	1.4
		13:20	晴	100.8	34.4	53	东	1.3
		15:20	晴	100.9	34.7	52	东	1.4

附表 4：监测期间车流量统计结果表

日期	监测点位	交通干道	昼间车流量 (辆/20min)			夜间车流量 (辆/20min)		
			大型	中型	小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2024/7/29	南厂区厂界东侧 (▲6#)	光谷三路	40	20	163	8	10	55
	北厂区厂界东侧 (▲4#)		45	22	188	11	11	67
2024/7/30	南厂区厂界东侧 (▲6#)	光谷三路	31	15	160	7	4	43
	北厂区厂界东侧 (▲4#)		33	16	162	8	7	51



附图 1：监测点位图





附图 2：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1) 有组织废气现场采样照片



(2) 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照片



(3) 废水现场采样照片



(4) 噪声现场监测照片



(5) 环境空气现场监测照片

报告结束

Q/FHG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FHG FHTX 4036-2024

环境规范化管理规定

2024-06-10 发布

2024-06-10 实施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目 次	I
前 言	III
环境规范化管理规定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实施目的	1
5 法规政策与环境管理制度	1
5.1 法规政策的获取与更新	1
5.2 规章制度制定与修订	1
6 环境管理档案	2
6.1 基本要求	2
6.2 静态管理档案	2
6.3 动态管理档案	3
7 环保合规管理	3
7.1 环保合规管理流程	3
7.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4
7.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7.4 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执行	4
7.5 环境保护税缴纳	5
7.6 生态环境统计	5
7.7 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6
7.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6
8 污染防治管理	7
8.1 基本要求	7
8.2 可视化管理	7
8.3 在线监测（监控）系统	7
8.4 自行监测	8
8.5 废水污染防治	8
8.6 废气污染防治	9
8.7 噪声污染防治	10
8.8 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11
8.9 危险废物管理	12
8.10 项目终止或搬迁管理	14
9 环境信息公开	14
9.1 公开适用条件	14
9.2 公开方式	14
9.3 公开内容	15
10 其他要求	15

10.1 清洁生产审核	15
10.2 落后产能淘汰	16
附 录 A （规范性） 相关管理工作流程	17
A.1 环保合规管理流程	17
A.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流程	18
A.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流程	19
A.4 排污许可证申领流程	20
A.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管理流程	21
A.6 标志牌的式样	22
附 录 B （资料性） 相关表格	26
B.1 环保合规自查内容一览表	26
B.2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表	31
B.3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与运行管理信息表	32
B.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清单	33
B.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34
参考文献	35

环境规范化管理规定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环境规范化管理的实施目的、法规政策与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档案、环保合规管理、污染防治管理、环境信息公开和其他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本公司内部的环境规范化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HJ 608 排污单位编码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实施目的

指导各部门、子公司全面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善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及制度建设，规范污染防治行为，防范环境风险，加强供应链环境管理。确保不发生环保违规事件、提升环保管理能力。

5 法规政策与环境管理制度

5.1 法规政策的获取与更新

5.1.1 烽火通信公司建立获取、更新相关环境保护法规政策、标准规范等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与责任人，确定获取的渠道、方式与更新频次，建立适用的环境管理法规政策、标准规范等清单及文本数据库。

5.1.2 各部门、子公司根据烽火通信公司法规获取与更新制度，将适用的环境管理法规政策、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转化为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时传达给相关人员并确保要求落实到位，定期开展符合性评价及保留记录。

5.2 规章制度制定与修订

5.2.1 各部门、子公司建立健全针对环境保护的管理规章制度，并确保相关人员及时获取制度文本。
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a) 环境保护责任制管理；
- b)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
- c) 文件和档案管理；

- d)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 e) 废水、废气、固体废物与噪声污染防治管理；
- f)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信息报告管理；
- g) 环境信息公开管理。

5.2.2 各部门、子公司结合生产工艺、污染物种类与防治要求，编制适用的污染减排及环境管理的岗位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包括但不限于：

- a) 污染治理设备操作规程；
- b)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规程；
- c) 污染治理设备维修规程；
- d) 化验岗位作业指导书；
- e) 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 f) 废水收集作业指导书；
- g) 固废收集与贮存作业指导书；
- h) 污染（废水、废气、废渣、噪声、放射源等）治理设施运行作业指导书等。

5.2.3 各部门、子公司定期对环境管理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适用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并依据结果及时修订。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应在下列条件之一的情况下开展评审和修订：

- a) 组织机构发生重大变更或部门环境管理职能发生重大调整；
- b)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发布或修订；
- c)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后；
- d)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 e)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6 环境管理档案

6.1 基本要求

保持环境管理资料齐全，按照静态管理档案和动态管理档案分类分盒存放。

6.2 静态管理档案

6.2.1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

- a) 营业执照复印件；
- b) 法人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环保负责人、污染防治设施运营主管等的身份证及工作证复印件（附上联系电话）；
- c) 环保审批文件；
- d) 排污许可证；

转移。

8.8.2 各部门、子公司应按照规定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间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标志牌的式样应符合图 A.6 的规定）。

8.8.3 各部门、子公司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8.8.4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依法依规对工业固体废物实施管理，优先对其实施综合利用，降低处置压力。

8.9 危险废物管理

8.9.1 基本要求

各部门、子公司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明确危险废物管理的部门与责任人。明确危险废物处置的目标指标，建立危险废物来源清单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及处置情况清单。

8.9.2 工作内容

8.9.2.1 当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生产工艺、污染治理工艺等发生变化，新、改、扩建设项目投产，发生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后，及时重新识别危险废物。对于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难以分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的固体废物，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鉴定。

8.9.2.2 制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现场防渗、防泄漏、防雨等措施并规范实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处置应选择有资质单位进行，在“湖北省固体废物物联网申报系统”中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备案，备案通过后，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存档。

8.9.2.3 同时，还应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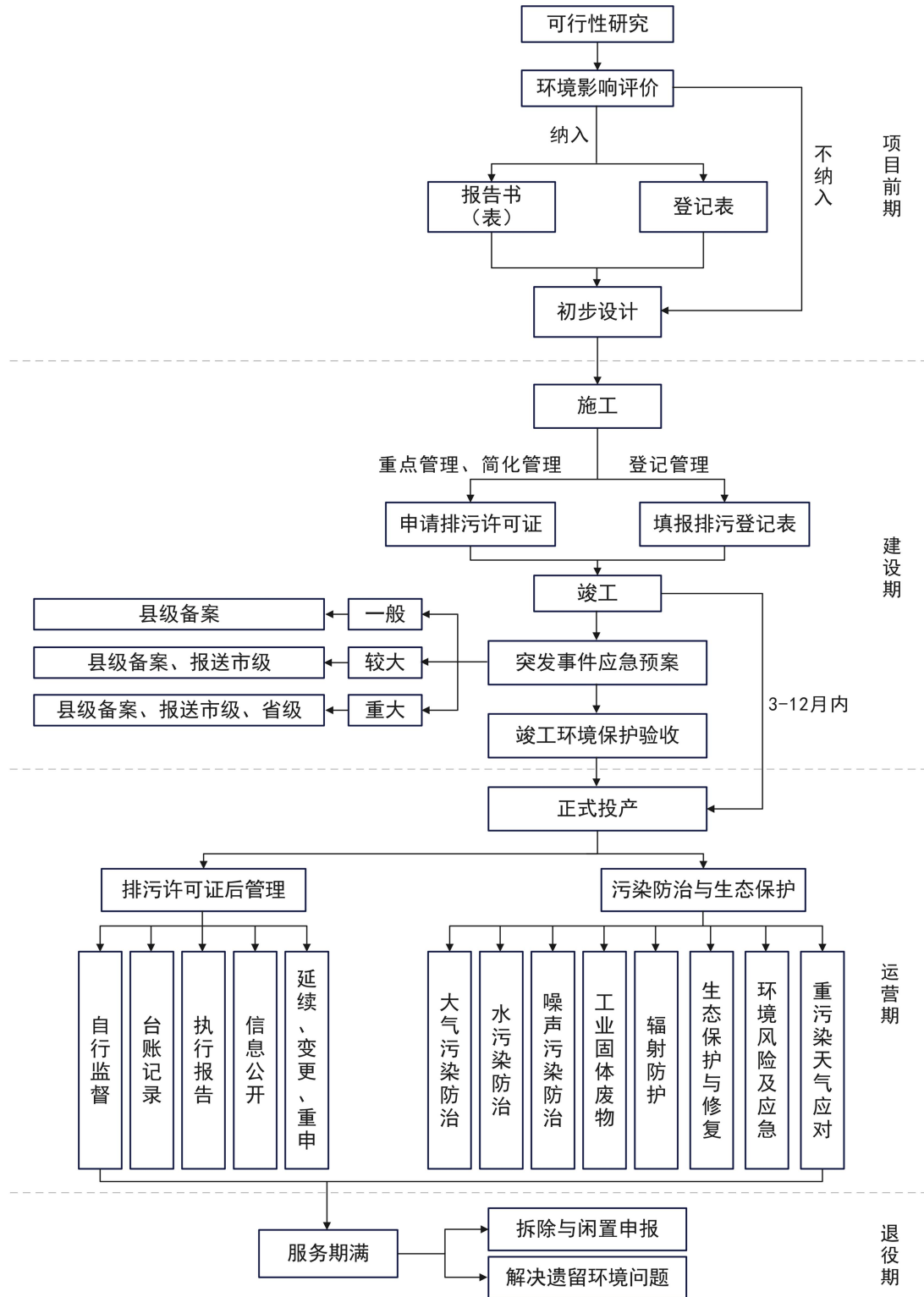
a)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 1) 各部门、子公司应设置危险废物贮存间，按照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标志牌的式样应个符合图A.6的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应分类存放，非危险废物不得存放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 2) 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悬挂环保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制度、环境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危险废物警示牌和标识牌等。

b) 危险废物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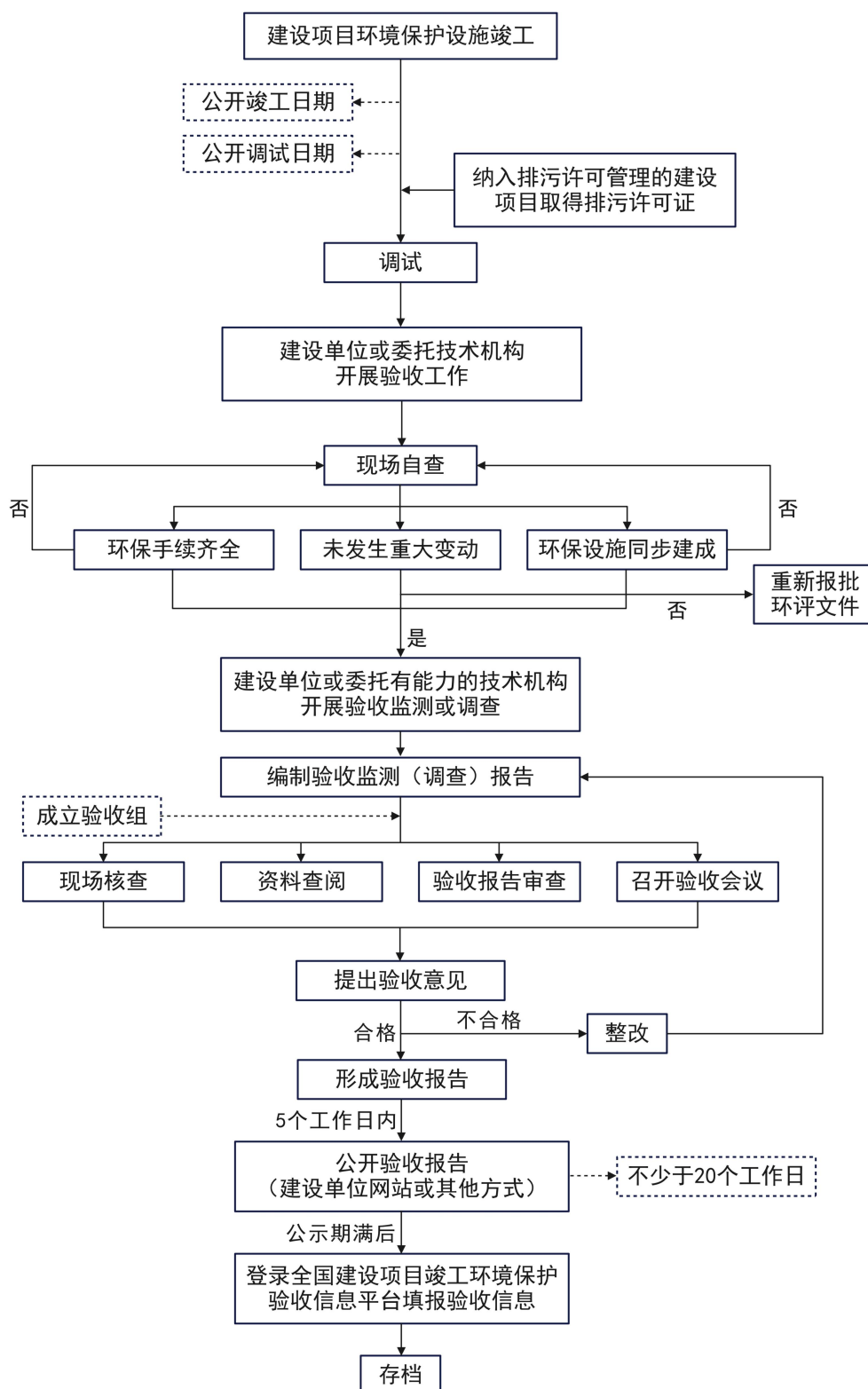
附录 A
(规范性)
相关管理工作流程

A.1 环保合规管理流程



图A.1 环保合规管理流程图

A.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流程



图A.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流程图

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26 日，根据《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检查会。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实地踏勘了项目现场，查看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运行情况及周边环境，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及其环保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重点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结合现场查看情况，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一期）”位于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以西，高新六路以北，该项目建设出口光缆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生产线规划拟布置在 201#生产车间内，产能为年产 530 万芯室内光缆。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委托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一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新环告〔2021〕116 号）。

本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06 月主体工程竣工，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收到环保投诉、环境纠纷及环保处罚，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额 3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6%。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范围一致，主要建设 101#生产车间和 201#生产车间，光缆生产线布置在 201#生产车间内，101#生产车间仅建设构筑物。

二、工程变更情况

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车间内平面布置变化	201#生产车间西部为 1F 储存区域，分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和化学品仓库；中部 1F 车间为生产车间，分为综合护套区、蝶缆护套区、单芯缆护套区、紧套区、纤库、着色间；东侧 1~3F 为办公区域，生产办公区域为三层钢混结构，建筑高度为 14.1m。	201#生产车间西部为 1F 的成品立库，中部 1F 车间为生产车间，分为原料仓库、综合护套一区、综合护套二区、蝶缆护套区、单芯缆护套区、紧套区、着色间等；东部 1~3F 为办公区域，生产办公区域为三层钢混结构，建筑高度为 14.1m。	201#生产车间内部平面布置发生变化
废水	南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混合经 DW001 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豹漈污水处理	南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 DW001 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豹漈污水处理厂	无生产废水产生
废气治理措施	综合护套一区产生的废气经一套 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综合护套二区产生的废气经一套 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蝶缆护套区产生的废气经一套 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综合护套一区、综合护套二区、蝶缆护套区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汇至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综合护套一区、综合护套二区、蝶缆护套区产生的废气经 1 套“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综合护套一区、综合护套二区、蝶缆护套区废气的治理措施合并为 1 套“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单芯缆护套区产生的废气经一套 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松套区、着色间产生的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紧套区产生的废气经一套 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单芯缆护套区、松套区、着色间、紧套区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汇至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单芯缆护套区、着色间等产生的废气经 1 套“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紧套区废气产生的废气经 1 套“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单芯缆护套区、着色间、紧套区等区域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汇至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单芯缆护套区、着色间、紧套区等区域废气的治理措施调整为 2 套“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根据上表可知，本次项目变动内容主要体现三个方面：①201#生产车间内部平面布置发生变化；②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③废气治理设施总体数量发生变化。

（1）201#生产车间内部平面布置发生变化

环评中 201#生产车间的西部 1F 拟设置为储存区域，分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和化学品仓库；中部 1F 拟设置为生产车间，分为综合护套区、蝶缆护套区、

单芯缆护套区、紧套区、纤库、着色间。而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考虑项目生产需求，将各区域进行重新规划布置，即 201#生产车间西部为 1F 的成品立库，中部 1F 车间为生产车间，分为原料仓库、综合护套一区、综合护套二区、蝶缆护套区、单芯缆护套区、紧套区、着色间等。根据项目环评文件，本项目未明确设置环境保护距离，且项目实际建设位置未发生变化，周边敏感点未发生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

(2) 无生产废水产生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项目拟产生的生产废水来源于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实际情况，生产车间内设置了各种生产设备及运输机器人，仅进行地面的擦拭，不会进行地面清洗，不产生生产废水，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 废气治理设施总体数量发生变化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拟于综合护套一区、综合护套二区、蝶缆护套区、单芯缆护套区、紧套区等区域共设置 5 套“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着色间等区域共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共计 6 套废气治理设施。

而实际建设内容是将综合护套一区、综合护套二区、蝶缆护套区废气的治理措施合并为 1 套“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单芯缆护套区、着色间、紧套区等区域废气的治理措施调整为 2 套“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共计 3 套废气治理设施。

相对于环评中提出的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实际使用的“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具有可行性；其余生产区域废气的治理工艺仍与环评文件保持一致，均为“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因此，虽然废气治理设施数量减少，但各区域废气的收集及治理工艺基本与环评保持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

综上分析，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故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着色废气、着色模具清洗废气、并带废气、护套废气、紧套废气、喷码废气、喷码机清洗废气等。

综合护套一区、综合护套二区、蝶缆护套区的护套、喷码、喷码机清洗废气集气罩

收集后，采用 1 套“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工艺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单芯缆护套区的护套、喷码、喷码机清洗废气，以及着色间的并带、着色、着色模具清洗等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工艺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紧套区的紧套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工艺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2、废水

项目严格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排水系统。项目南厂区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 DW001 废水总排口排入城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豹澥污水处理厂。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塑机、风机、冷水机等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来达到降噪的目的。

4、固体废物

项目实施后新增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光纤、废塑胶料（包含废紧套料、废护套料等）、废光缆、其他工业垃圾（包含废纸箱、废吨袋、废木托盘、废金属材料、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定期交由南泥湾环保科技（武汉）有限公司进行资源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墨、酒精、清洗剂等废有机溶液混合物（HW06 900-404-06）、废矿物油（HW08 900-214-08）、废 5100 清洗剂瓶（HW49 900-041-49）、废油墨桶（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 SDG 吸附剂（HW49 900-041-49）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TS001 内（面积为 1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其中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 SDG 吸附剂（HW49 900-041-49）更换时直接由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另行暂存。

5、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设置 2 个排气筒（DA001、DA002），均设置有规范化永久性监测孔，并配置采样云梯及标识标牌。

项目南厂区已设置污水总排放口 1 个（DW001），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已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TS001），已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气筒（DA001、DA002）的非甲烷总烃、甲醇、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有组织废气排气筒（DA001、DA002）的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甲醇、氯化氢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201#生产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浓度也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排放标准限值。同时 pH、COD、BOD₅、SS、氨氮排放浓度可满足豹漈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

3、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环境质量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南方向 450m 处的凤凰社区区域的甲醇、氯化氢、挥发性有机物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限值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实施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关于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的回复》提出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865 吨/年”总量指标要求。

五、后续要求与建议

- 1、优化环保设施变动合理性分析；
- 2、完善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 3、完善附图附件。

六、验收结论

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一期）的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文件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主要环境保护设施无重大变动，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三同时”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组认为在对后续建议和要求进行完善后，该项目总体满足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一期）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

2024 年 12 月 26 日

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illegible]

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后续要求与建议	修改情况
1	优化环保设施变动合理性分析	已优化环保设施变动合理性分析，详见“2.10 项目变动情况”章节
2	完善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已完善相关环境管理制度，详见“8.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章节
3	完善附图附件	已完善附图附件，详见附件 9、附图 4、附图 5

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委托湖北格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3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6%。

1.2 施工简况

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在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自主验收方式为委托湖北格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武汉智惠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具有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 221712050007，监测能力包含本项目的全部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26 日组织了验收工作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意见由书面出具，验收结论如下：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一期）的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文件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主要环境保护设施无重大变动，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三同时”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组认为在对后续建议和要求进行完善后，该项目总体满足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有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已制定企业内部标准：《环境规范化管理规定》（Q/FHG FHTX 4036-2024），该标准包含了环境管理档案、环保合规管理、污染防治管理、环境信息公开等要求，并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环境管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健全，人员责任分工合理，奖惩制度合理有效，可使本项目环境管理运行有序。

（2）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按照该项目的《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目前按计划开展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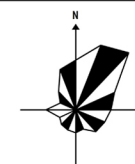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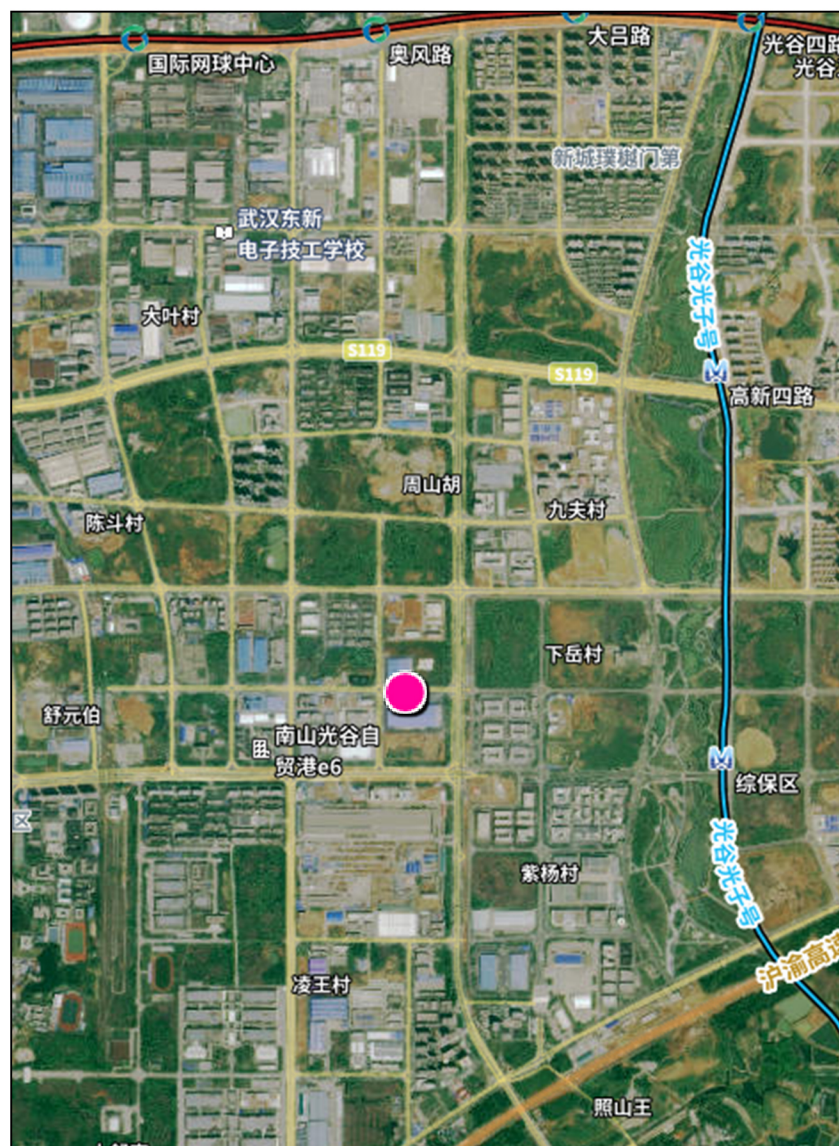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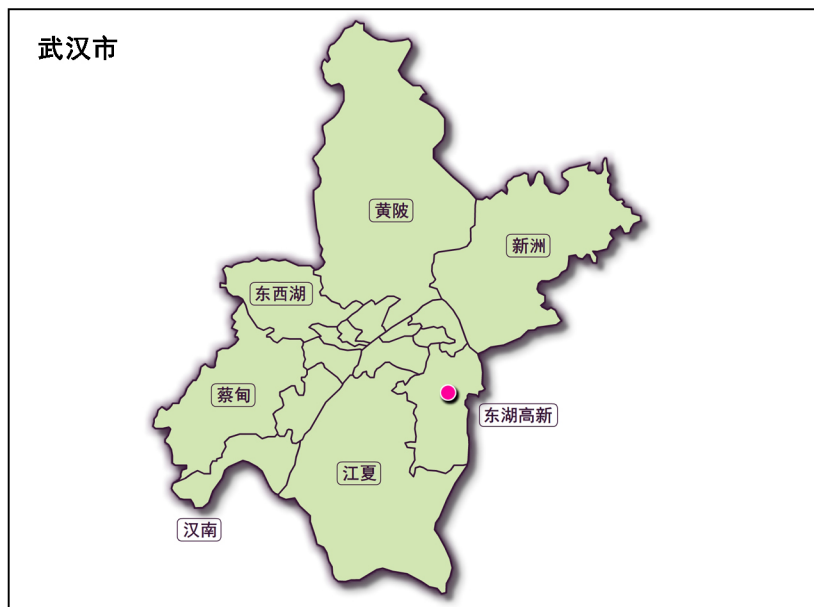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提出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责任主体。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整改工作。



0 5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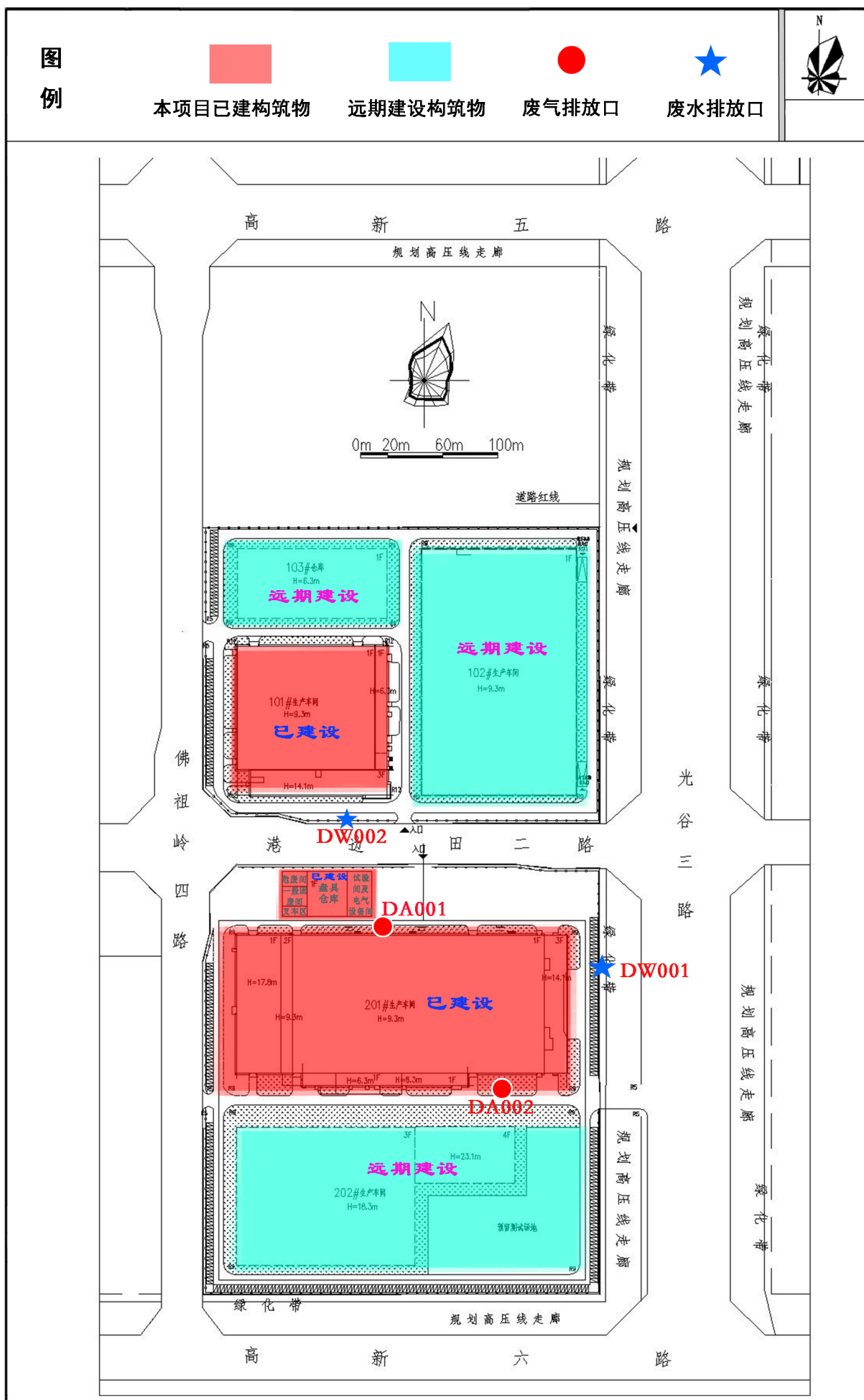
图 例

●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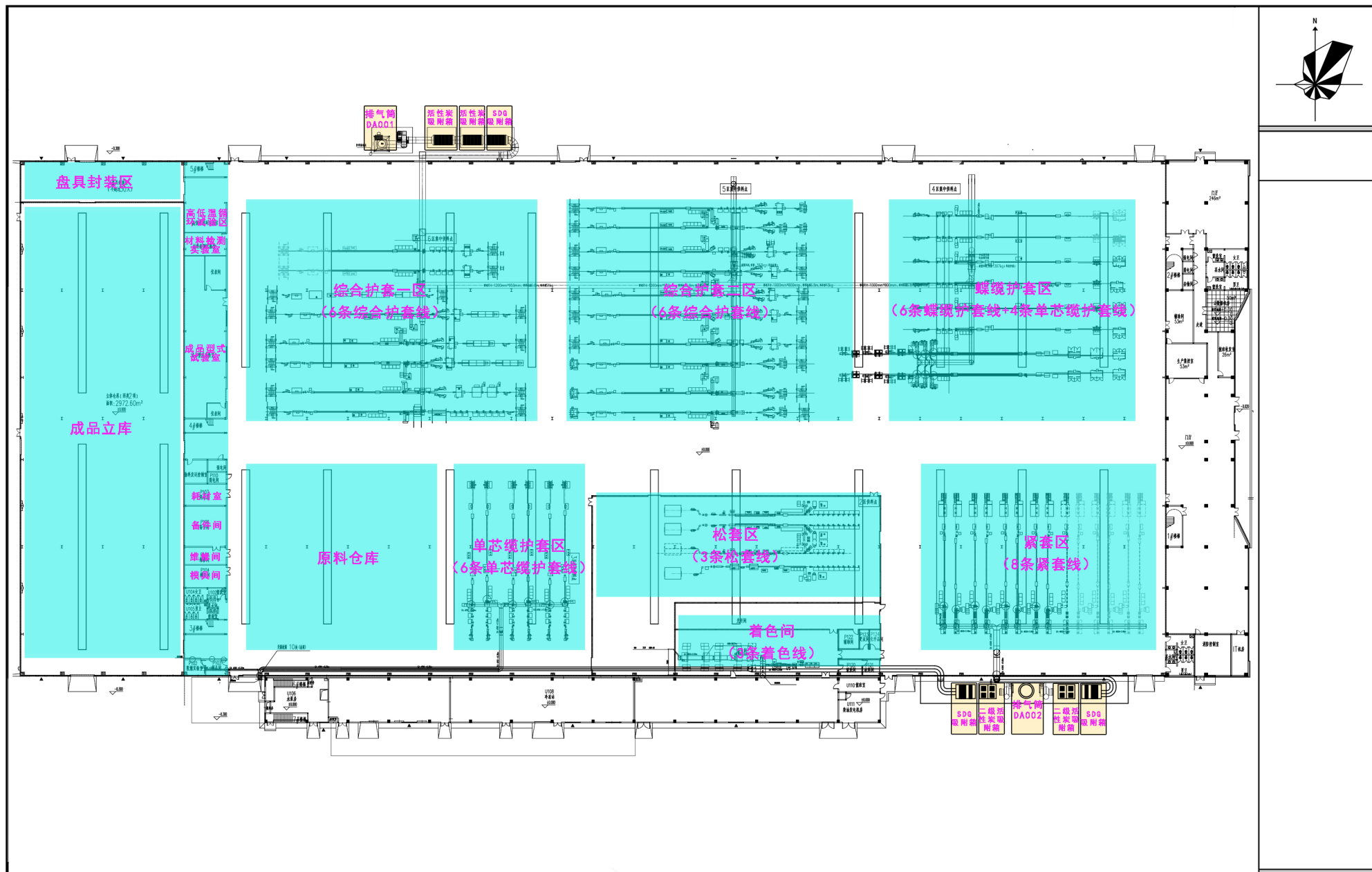
附图1 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厂区构筑物布置情况示意图



附图4 201#车间生产线平面布置示意图

武汉市污水收集与处理专项规划

豹澥/王家店污水系统现状图



0 250 1000M



0 2km

图例



项目位置



排水路径

图例

- 现状合流主干
- 现状合流支管
- 现状污水主干
- 现状污水支管
- 现状污水压力管
- 现状排水泵站
- 现状污水泵站
- 现状污水处理厂
- 现状排水闸
- 污水服务范围线

附图5 项目排水走向示意图



附图6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